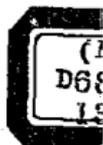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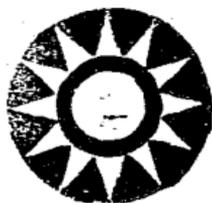


七之書叢創宣

191  
D686.4  
135

# 黨民國國中 獻文會大表代國全次六第

件文要重會全中一屆六附



行刊部黨別特隊軍省建福黨民國國中

32 P. 2361

802-7





0730056

#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文獻

## ——附六屆一中全會重要文件——

### 目錄

總說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政綱開幕詞	( 1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2 )
黨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政綱開幕詞	( 3 )
(甲) 政綱及宣言	( 4 )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	( 19 )
工業建設綱領及實施原則	( 22 )
農業政策綱領	( 28 )
土地政策綱領	( 35 )
勞工政策綱領	( 36 )
農民政策綱領	( 38 )
民族保育政策綱領	( 39 )
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	( 41 )
水利建設綱領	( 44 )

## (丙) 各項施政報告決議案

軍事報告決議案	45
政治報告決議案	46
外交報告決議案	48
教育報告決議案	49
中共問題決議案	52

## (丁) 其他重要決議案

關於黨務案	53
關於國民大會召集日期暨其他有關問題案	55
關於憲法草案案	55
建設交議促進憲政實現之各種必要措施案	55
關於地方自治案	56
迅定適切前方省區施政方針以竟抗建全功案	57
發揚革命精神實現民生主義以解除國家經濟建設之困難而固國本案	58
戰士授田案	59
土地黃金化案	59
復員後選伍士兵之處理案	60
關於僑務案	60

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61
確定工業建設綱領實施步驟案	62
關於六全大會通過本黨政綱政策案之處理辦法案	62
關於六全大會通過國民大會召集時之處理辦法案	63
關於六全大會通過制定政治結社法案之處理辦法案	63
國防最高委員會仍應設置案	63

### (戊) 附 錄

本黨 總裁	64
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名單	65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名單	68
第六屆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名單	68

# 訓詞及宣言

## 總裁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各位代表同志：

今天我們舉行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各地同志當此重要時刻，無不踴躍參加，這不僅是黨內的事，也是全國的事。我們應該對當前抗戰的需要，確定今後建國的方針，負起黨負新的責任，為國家開闢新的機運。

我們這一次代表大會，距離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已近十年，附隨在武昌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已歷七年。這七年中間，我們中國由專制對日抗戰進而與愛好和平各盟邦對聯心德日共圖作戰，發展了第二次國民革命勝利的基礎。第二次國民革命最大的任務就是實現孫總理遺囑所付託各同志的肩負不平等條約的遺毒，且一個遺志，於兩年之前實現了。同時全國同胞對於國家的責任心亦隨着抗戰的進展而普遍增強，三民主義當已成爲舉國擁護的國策，因之實施憲政有提助的必要。我們這一次開會，正在抗戰勝利在即與建國大業開始之交，也正在我們已與各友邦成立了平等新約而共同致力於建立正義和平與國際安全機構之時，我們本黨革命的責任無論爲國家爲世界，到今天又是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我們這一次代表大會，正是中華民族五千年歷史上劃時代的大會。我們要創造新中國，以爲富強康樂的基址；要建立新世界，以謀全人類福祉。這一次大會的使命，是特別重大，而責任也特別艱鉅！各位代表同志，要認識新的革命環境，爲國家、爲民族、爲世界人類而負起空前無比的新責任。

中國革命博物館藏書

我首先要提示大會同志的，就是我們必須回憶本黨奮鬥的歷史，愛護本黨革命的歷史，總能夠視黨如家庭，愛惜若生命；總能够使本黨充實發揚，負起了新的革命使命。本黨五十年來的歷史，是革命先烈用熱血寫成的光榮史，也是歷盡險阻艱難而百折不撓的奮鬥史。本黨在民國成立以前，經十次失敗而始有辛亥革命的成功。

及至民國成立，迄今三十四年，內憂外患，迄無稍息。革命事業，屢遭頓挫。祇有革命的破壞，不見革命的建設。我們只要看總理在孫文學說自序中所言之痛切，就可以明瞭當時革命事業所受的障礙與革命領導者身受的疾苦。這都是因為民國成立之始，一般國人的識見，尚不上達遠大的目的。革命之本黨黨員，也不能全體一致貫徹總理從建國的命令。至於總理逝世以後，這二十年中間的艱險阻挫，更形難挫折，內憂外患，更是在座同志所親歷而深知的，不待詳說。但是本黨革命歷史有一個特點，就是每經一次挫折，必獲一展進展；每遭一次破壞，必有一次進步與成功。這就是總理所說「世間事無難事，只要肯做，忍乃能成功」，也就是總理所說「艱難困苦的時候，乃為吾人當努力進取的時代；祇須有幾人毅力不屈，奮勇向前，不久必有光明的到來」。我們本黨五十年來的革命史，實在是一部含辛茹苦，而得進步的奮鬥史；而我們革命的進展，却就是從這艱難困苦之中，而獲得了力量。排萬難，以獲得進步的成功。其間志士仁人的殫精竭慮，革命先烈的舍生取義，碧血丹心，前仆後繼，都是我們後起同志向應該效法的典型，也是我們求達成功道路所當借鑒的示範。我們現在的革命環境，當然還勝於總理在世之時，然而今後建國事業責任的艱鉅，必將遠過於五十年來革命的任何時期。何況當此敵寇未殲，河山未復，糧用未濟，民生未盡，我們尤不能不兢兢業業，奮發圖強。我們同志均應深切愛護本黨悠久光輝的歷史，篤信守持，洵論事勢，砥礪志節，突破艱難，以奮爭們繼續開來的責任，完成總理與先烈的遺志。

我們總理實家求創目的，是救國救民，並且救世。制三民主義，提倡國民革命，復自此進

立民權。其目的在求中國的自由平等，使中國成爲獨立廣大的國家，與世界各國並駕齊驅。先鋒人專進化與世界大同，在確理的導教中，匯成提及中國如不能進步，則世界就沒有安甯的遺留。我們進理更爲「舉國之內，一物小得其所，就是我們革命的責任未盡」。全國一次沒有建設成功，我們就要奮鬥一天。現在我們對日抗戰已滿八年，最後勝利基礎確已確立，但是與達成滅除敵寇的目的，取得最豐利的成果，還需要奮比以往八年更旺盛更熾烈的犧牲精神，避虛最危險艱難的惡戰苦鬥。同時我們的抗戰，不僅在排除建國的障礙，使與抗戰勝利與建國完成舉其全功於一役。我們必須將本國建設、倫理建設以及政治建設、社會建設與經濟建設在戰時確立其基礎與規模，而後我們在戰爭結束之後，對內可以加速完成我們國家整個的建設，減少因抗戰而犧牲的人民之痛苦；對外能與英法美等國作戰的侵略盟邦，共同負起維護正義和平與國際安全的責任。我們的使命是無比的艱鉅，我們的任務是空前的沉重。這個使命和任務，要全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同心同德來担当，更要我們身爲總理信徒以及革命建國的革命黨能夠踴躍揮率，率先奮鬥，不惜犧牲，以貫徹我們革命的天職。因之我們爲這次大會，除檢討過去工作以外，所應該集中注意者無過於下面的二點：

### 一．加強戰鬥力量，爭取抗戰最後勝利。

我們這次抗戰，歷時八年，前赴後繼的犧牲，根據最近統計，已達三百一十萬人；而各地民衆被敵人屠殺者，本黨同志因抗戰而死亡者，更不勝數。經過如此慘血的報告，奠定了我們最後勝利的基礎。現在對日決戰時機已熟，在納粹禍首已經消滅，歐洲戰爭即將結束的今日，反侵略的主要戰場即將移到東亞，日寇窮途末路，惟有在中國大陸上拚死掙扎，妄想延緩其崩潰。今後我們的抗戰，就是與殘敵作對以前最大的危險和最後的艱難，完成我們九切一貫的工作。自從臨時代表大會以來，我們即提出「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口號。我們到了今日，更要知道「軍事者以過半作戰要求爲

第一。尤其是決戰的今日，最後勝利繫於最後五分鐘，如果懈此須臾，不但前功盡棄，八年苦鬥，等於虛擲，已死軍民，不能瞑目，我們中國的前途，固然不堪設想，而後代子孫，也將陷於奴隸牛馬而萬劫不復了。所以我們代表大會必須確認今天真是革命成敗、國族存亡、革命絕續的惟一關鍵，如何加強戰鬥力址，如何改革已打缺點，使前方後方軍隊人民的力量聯絡得更緊密，使戰鬥和生產配合得更有效，使政治與軍事呼應得更靈活，都是我們這次大會同志所應該根據已往經驗積極研討變遷的主題，我們代表同志，更須知道革命黨冒險犯難，為民先鋒的精神，在此時機，更須堅強勇敢的精神出來，才能無愧於總理和先烈，無虧於革命的天職。我們必須策勵我們的同志，以視死如歸的決心，效命陣前，臨難啟後，向最危險方面勇猛急進，踏破一切艱難，掃除最後障礙，以完成我們項重大的使命。

## 二、確定實施憲政，完成革命建國大業。

我在去年國民參政會開會時以及今年元旦對全國的廣播兩次，說明我們結軍訓政實施憲政的決心。三月一日我在憲政實施籌備會致詞更具體表示要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理八十誕辰召集國民大會，以實現憲政，一俟代表大會通過，即可正式決定。我今天特向大會陳述，希望代表諸君把這一個決定正式予以接受。各位同志，要知道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付與我們以抗戰建國的兩重責任，我們如不能宣布憲法，實行憲政，則建國就無基礎；如果不能召集國民大會，則本黨在民國二十年受國民會議委託行使之政權，即無從正式歸還與全國的國民。所以召集國民大會的日期，必須及早確定，且必須使之依期集會，再不可展緩；即使遭受任何困難阻力，亦應毅然決定執行我們革命建國的使命，力排萬難，促其實現。我們國民革命一貫以實行五權憲法的民主憲政為目標，憲政一天沒有實施，便是建國的遺志一天沒有完成，也就是本黨一天沒有貫徹革命的主張。我們四十餘年來受了日寇侵略的打擊

以致地方自治與民權訓練的工作沒有依照預定的程序而完竣。抗戰八年以來，我們何處以勝利在望，遂致早日實施憲政的呼籲；本黨亦復同此希望，是以一切措施，以及迭次會議，迭次宣示，無不是迫切祈求早日實施憲政，歸政於民，愈速愈好，紀錄具在，可以覆按，此心此志，可矢天日，徒以阻礙重疊而來，國事不容見廢，大願未償，目的未達，一般不察，竟至以爲徒托空言，以貫徹革命的本黨爲不革命，以切求民主的本黨爲不民主，而實際防礙整理國程序者，反以民主光顧自居，真爲倒置，黑白不分。我們爲國負責，自始不避勞怨，國內有論之士，自能洞察事實。我們深信今日大多數人士之要求憲政，多出於謀國純潔的至誠，且符合本黨革命的初衷，更足徵國人關心國事的迫切。爲了鼓舞全國國民共同對國事負責的熱誠，爲了確立國家的百年大計，我們覺得在整理領導國民革命已滿五十年的今年，有提早實施憲政的必要。我們明知一般人民對於民權主政所應有的條件還沒有完備，惟有從實施憲政的實際工作進行中，鍛鍊人民行使國權的能力，提高其對於政治的認識，養成其履行國民義務的習慣，祇要社會賢達，各界領袖都能爲國爲民，負起指導的責任，我們相信中國憲政的進行，與人民政治能力的提高，必能事半功倍。本黨選舉總理遺教，在國政時期，對於保育國民的一片耿耿精誠，在遵政於民之後，決不是棄置而不顧。本黨已往所以忍辱負重，爲國民盡忠，國家負責者，原所以防止野心家假借民主名義，擅竊民權，便利私圖，陷國事於紊亂無主的狀態。所以我們同志一方面應該自覺本黨既創造民國於先，必須盡保障民國的天職，而策國家久遠的安全；同時更必須喚起一般同胞，切不可輕忽放棄其對國家的責任和義務，以毀滅我們總理與革命先烈的苦心，造民國的基礎。總之，我們實施憲政，遵政於民，乃是執行我們一貫的政策，使本黨負有建國的苦心，大治於天下，決不是輕易讓卸我們應負的責任。換言之，在實施憲政以後，本黨的責任不但不因之減輕，而無稍更爲加重。所不同者，祇是從今以後，本黨不居於訓政的地位，而要盡恢復的義務。這是我黨大會同志所必須認識的。

## 增進人民生活，貫徹革命終極目標。

總理創制的三民主義，本是一體而不可分。從目的與對象來說，則是民族主義爲求國際的平等，民生主義爲求政治的平等，民生主義爲求得經濟的平等。這個偉大精深的三民主義是我們中國革命抗戰力量的源泉。池符合於一次大戰中反侵略盟邦作戰的理想和目標。所以我們黨員以及國民最大的責任，無過於實行三民主義。我們按總理遺教中來研究三民主義的未來先後，可以發現兩點：其一，是民族主義爲革命建國的起點。如果民族生存失去保障，則民權與民生就無所寄託。所以總理三民主義的演繹，以民族主義爲先。其二，是民生主義爲革命建國的終極目標。這就是說，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都所以保障和促進民生主義的實施。所以總理的建國大綱，明白揭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其次爲民族，其次爲民族。」我們抗戰八年，民族地位已極提高，但尤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如不能完全實現，便是我們民族主義的目的沒有貫徹。我們今後必須使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同時並進，纔可以完成建國的大業。尤其是我們要明確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在謀全體人民的利益，所以我們在決定實施建國的大業時，必須徹底實行民生主義，增進全體人民的生活，我們要防制資本壟斷的發生，要消滅階級鬥爭的原因。要設立社會會社的安全，要提高國民的生活水準和文化水準。要全體同胞都能滿足其生活。一方面必須厲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政策，消滅一切兼併剝削的現象。同時又必須遵照總理實業計劃，進行我們的物質建設與經濟建設，務使此種建設，在戰時能確立基礎，在戰後乃可加速推進，而此種經濟建設所得的結果，應使其爲全體人民所享有，以符合民生主義的宗旨，這一點原義十分重要。我們要知道人民所真正需要的是實際上能滿足其生活的需求，而不是有何空洞的理論與口號。我們要有道：戰爭進行之時，尤其是戰後興復之際，一切破壞均待重建，正是我們澈底實行民生主義最好的機會。我們要安慰抗戰犧牲的先烈和痛苦的同胞，爲完成總理建國的大業，這次大會

更不可不著重於此點。

我們代表大會所要討論研究的，當然有很多的事項；但上面所舉的三點，實在是本黨今日最主要的工作。大會同志必須覺悟到過去五十年來我們中國的安危興替與本黨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今後我們要完成國民革命的偉業，要應付全國熱誠愛國的面貌，共黨國家的步治久安，本黨所負的使命更十倍於前。我們首先必須健全本黨，充實本黨，我們要切實改正本黨的弱點，使本黨有繼續革命的力量，有整齊嚴肅的紀律，有艱苦卓絕的節操，有更無敵的勇氣，才能够繼承總理和先烈的遺志，完成我們抗戰建國的使命。爲達此目的，我以爲最根本的一點，還在於發揚我們一貫的革命精神。

本黨我們革命精神，就是大公無私，所謂大公，就是革命者心目中只有國家安危，民生疾苦，以一己之私憾而自便之心，扣黨救國救民的重任。我們同志更須明白我們是立憲犧牲救國的革命黨，我們以國家民族利益爲前提，並無一黨一派的利益。只要有利益於國家，必定有利於本黨。所以黨綱兩志應該以本黨的熱情毅力，進而團結全國愛國志士與社會賢俊在一個目標之下，爲國家交際剷除荆棘開拓進取，所謂無畏，就是不怕危險，不避困難，不辭勞怨，不因一時的挫折而灰心，不以意外的毀謗而鬆手，我們的主義正確，目標宏大，只要全黨同志都有堅強自信，我們的任務必可以圓滿達成。我們同志必須自備本黨一定能夠復興中國，自信一定能夠對國家對革命盡最大的責任，必須知道三民主義是最偉大的力量，也是我國革命熱誠的武器，我們秉此武器，向敵奮鬥，必信必勝，力行不懈，則任何敵人沒有不可克服的障礙。因此，我們更要堅定三民主義戰勝一切的信心。這八年以來，日寇竭盡全力，要消滅我們中國，尤其是要消滅我們本黨，然而我們今天仍然昂然挺立不搖，並且已經建立了基礎鞏固的基礎，這就是三民主義堅固的明證。今天各位同志所必須警惕的，就是我們應時應變，近如今晚的險阻，必拿紛紛而來，我們必須要有極大的信心與耐心，發揮我們總理垂訓的大無畏精神，在任何危急與艱難的環境之中，堅忍奮鬥，不搖不悔，最後我們主義與國綱所指示的坦途而邁進。我們

更得知道革命事業是史無前例的事業。我們這種者在我們真誠純潔犧牲奮鬥的精神。只要我們獲得這一個真確的信仰，以個人數十年必死的生命，為國家創造億萬年不朽的基業，則任何力量不能阻礙我們革命的發達，任何誹謗不能影響我們工作的進行，抗戰勝利與建國成功，必能因我們的努力奮鬥而完成。

大會同志們！在我們代表大會舉行的期間，全世界愛好和平反抗侵略的國家正在太平洋彼岸舉行締造國際安全機構的會議，人類歷史從此將開闢一新紀元，正如我們中國革命歷史將開闢一光明燦爛的新頁；舊金山會議是改造世界創造人類福祉的會議，而我們代表大會是要完成五十年革命功業，傾透我們中華民族無限光明的會議。總理有言：「所謂革命成功，非一人一黨的成功，乃中華民國由危而鞏固而發揚光大之謂也。」我們必須記取這一段寶貴的教訓，我們一定要以堅正坦白的自信來改造本黨，健全本黨，貫徹我們革命救國的方針；更必須以博大的胸襟和誠懇的精神，光明磊落的態度，虛懷我全國熱誠愛國的同胞，其中我們求進步求向上的一切力量，共同奮鬥，以竟我們抗戰建國的全功。必如此，然後我們才對得起我們建國革命先烈與抗戰中殉國軍民死難同胞的英靈，不致無辜將本黨一貫相承的歷史，才能不負國內外對於本黨殷切的期望，謹祝大會的成功。

##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我國抗戰八年最後勝利在望緊要實行在進之時，且適當世界各局趨於反正趨於曙光之日。在歐洲盟約經過無條件投降，盟軍已獲徹底勝利，在東方則四面楚歌之日，寇控此於琉球，掃收於緬甸，又挫敗於中國之敵境，我國對敵寇最後決戰勝利，正觀我全國軍民之最大奮鬥以完成。而舊金山會議正在締造國際安全機構，為世界永久之和平。

。以回顧第四次時或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時之險阻艱難。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時之孤軍奮鬥。全國軍民精神奮甲冑，待血肉為犧牲，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前仆後繼，官折不回，拚全民族之生命，爭取國家之生存，歷八年重大之犧牲，以有今日共同作戰勝利在望之局勢，撫今追昔，竊覺我國受難之深切偉大，全國軍民堅毅抗殺正義力量之不屈，益感然於吾人擔任開來之負荷，實爲無比之艱鉅。五十年革命之史蹟，十五年來艱苦之經過，固無待乎瑣陳，而對於革命救國之要道，與今後努力奮鬥之方針，諸願經大會檢討之結果，披瀝說個，以告我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

我中國當前最急要之任務，無過於充實軍隊之配備，努力最後決戰，消滅敵寇抗戰之全功。由五十年來之經過言之；其使我中國獨立，妨害我中國生存，破壞我中國革命，阻撓我中國復興建設之大敵。厥惟日本之帝國主義。自甲午以迄辛亥，日寇無時不構煽列強以遂其瓜分中國之毒計。自民初以迄民國十五年，顧問之混戰及其一切摧殘革命之舉動；無一而非爲日寇陰謀所策動。北伐之役，日寇竟出兵濟南，悍然破壞我革命之進展；及統一完成之後，日寇更深謀我國之復興，凌侮愈深，暴橫愈著，公然發動一九一八之侵略，突襲我東北，製造偽組織。由是得寸進尺，野心日熾。遂乎七七。乃進犯我平津，現逼我淞滬，迫我至於最後關頭，不能不起而作全面之抗戰。由是可知有中國革命建國之運動，即遲早不免與志在滅亡中國之日本決生死存亡之一戰。欲求中國之獨立生存，即不容有日本帝國主義之存在。此理昭然，久爲全國所共喻。我八年苦戰，莊嚴之領土爲敵寇蹂躪所蹂躪，數百萬英雄作戰之將士壯烈殉難，無數男女老幼同胞爲敵寇所凌辱血戰者，此種慘重之犧牲，惟有恢復一切失土，澈底消滅日本之帝國主義，方爲獲得真正之原債。務必使我淞滬劫久之東北同胞，重見天日；受日寇劫掠劫早之台灣，重歸祖國；數千年自主之朝鮮，尤須恢復其獨立，以永絕日寇侵略主義之根株，始爲我抗戰澈底之勝利。今寸寇已喪失其同盟用武之夥伴，世界反侵略盟邦即移師東指，共殲強敵。日寇窮途末路，勢必將以我中國大陸爲其最後自絕之戰場，作頑強死抗之掙扎。我全

國同胞必須澈底認識最後勝利以前的決戰，必為過去八年來所未有。最激烈最艱苦之戰鬥，必須萬衆一心，舉國一致，加強戰力，澈底動員，人人誓以必死之決心，突破一切不可預想之險阻艱難，前方後方踴躍致命，淪陷同胞及時奮起，果敢作戰，掃蕩寇氛，以竟我神聖抗戰之全功，此為我全國同胞告者一也。

我中國抗戰為持除革命建設之惟一障礙，既如上述。抗戰始起，吾人即以保障吾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與維護世界正義和平遏止侵略我首之意發詔告於世界。八年以來世界各盟國友邦尤其美國、英國、蘇聯對我主持正義我抑強暴之努力，寄與極大之同情並與我以武器、物資、經費之援助。凡此安危共仗患難相扶之高誼，皆我中國國民所永誌深感而不忘。我全國此時惟願其所有一切人力物力，以貢獻於反侵略之戰鬥，貫澈我聯合國一員應有作戰之任務，履行聯合國共同宣言與四國宣言，以爭取抗戰勝利，確立國際安全之標幟。中國立國之精神，在講信修睦求與世界各國和平互助，中國之所求原為世界永久鞏固之和平。國父制定實業計劃時有言：「中華民國之創造者，其目的本在和平」。又曰：「為萬國互助者。當能實現；為個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當消滅於無形」。此一慈祥博大之遺訓，實永留於吾人之心。我中國今日已獲得其應有之地位；其惟一為中國革命建國與世界和平之最後障礙者，祇餘日寇。中國於掃除此最後障礙之時，必本親仁善鄰之夙旨與我盟國並敦睦共永久之邦交，更將以迎各國資本、技術、經驗之合作，以實行我國父實業計劃，期以互利互助、促進中國之建設，造成世界之繁榮，此為我全國同胞告者二也。

我全國同志與全國同胞為國家民族救危之選擇厥為完全實行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之目的，一曰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曰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我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以造成國際平等之努力，在抗戰未起前，已立其初基。除日寇以外，世界各國或先或後，無不願以平等待我。及抗戰既起，由於軍民同胞之英勇奮鬥，而國父取消不平等條約重訂平等新約之遺志具體實現，亦已兩年。一俟掃除日寇，我

中國民族之解放，即可底於完成。為貫徹民族主義之目的，本大會特重申第一次代表大會時「於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之宣言，必以全力解除邊疆各族所受日寇劫持之痛苦，亦必以全力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發展，尊重其固有之語言宗教與習慣，並賦予外蒙、西藏以高度自治之權。民族主義徹底實行之日，即為我國家長治久安永保團結之時，此為我全國同胞告者三也。

我國父垂教之民權主義其目的在於實行徹底進步之民主政治。本黨自胡黨革命以來，為民主憲政而奮鬥，五十年如一日。本黨之與清廷奮鬥者以此，與保皇黨及復辟派奮鬥者以此，與叛國竊柄之蔣制及軍閥政府奮鬥者以此，乃至如帝國主義之日寇擊死戰鬥者亦以此。正惟本黨有為民主積年奮鬥之真誠，故不避一切疑忌誘惑，毅然負創建保衛民權之責任。亦惟本黨積無幾先烈之犧牲，始獲創造民權之成果。故自民國十七年摧毀軍閥政府之後，即無日不迫切望歸政於全民，今當抗戰勝利在望之日，應當促成建國大業之時。本黨總發提議大會全體一致通過以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與願憲法，以實施憲政。現距國民大會之開會不及半年，吾人應與全國賢識愛國之各方賢達，開誠佈公，共同努力，排除萬難，促成憲政之實現。本黨同志應體認「國父固定建國程序具有極大之苦心」而吾人今日選舉遺教，遺政於民，實具最大之決心。今後半年，為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之前夕，亦即解決戰最激烈之時期。舉凡戰時民意之風揚，台灣自由之尊重，自治基礎之培植，均為我黨政府與全國國民對國家義不容辭之職責。吾人深信中國國民在血戰中既獲得此獨立自由之時機，斷無任何力量能將中國歷史逆轉三十年，以破壞先烈締造民權之基礎，重陷國家於危殆。在軍政兩政之時，吾人應以革命精神為職志，為全國人民忠實之公僕；在憲政開始以後，本黨則與全國國民一心，共負保障民權實行三民主義之責任。吾人之態度坦直而光明，吾人之精神公忠而耿潔。我黨政府健全之基礎，亦國家萬年之大計。吾人必鞠躬盡瘁，全力以赴。此為我全國同胞告者四也。



「建國之首要在民生」。爲「國民革命之唯一目的」。國民革命之終極目的，在於謀人民生活之均足，社會秩序之安全。本大會檢討往事，深感過去對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與平均地權，制憲，本兩大政策，因種種障礙，未克實施，實爲革命建國之最大遺憾。抗戰既起，各種非常現象，隨長期苦戰而發生，致使前線之戰士，勞苦之生產者，以及後方供給生之國民，多不能維持其合理之生活，尤爲本黨所深切關懷。今者本黨遺教特於本大會閉會之日，作切切明確之昭示。吾人今後工作，必當特別注意於民生主義之實施。舉凡防止資本之壟斷，掃除生產之障礙，抑制土地之兼併，實施耕者有其田之主張，以及提高前線戰士之待遇，保障農工生產者與公教人員之生活，普及一羣青年就學就業之機會，其已着手實施者，當力求其貫徹；其尙未致力者，必竭誠以推行。吾人更須知民生主義之基本工作，即爲實現國父之實業計劃。蓋必生產力提高，而後生活有普遍改善之可能。國父有言：「中國今後在亡國之危，在實業發達之一事。」吾國今後必以迎頭趕上之速率，邁進建國大綱發展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之指示，接受國外資本技術之協作，以求工業農業之平衡發展。故一而宜在國家經濟建設計劃之下，扶助人民從事企業之經營；一而更宜發達國家資本，以經營大規模之經濟建設。尤以開發交通與動力爲先務。此種經濟建設與企業發展之效果，必使爲全體國民所享有，俾一般同胞，均得有豐衣足食之生活，而後老幼，養生送死，以至文化娛樂之享受，均能滿足其實際之需求，此爲我全國實行三民主義之基本，亦惟如此，始能安慰我革命先烈與抗戰犧牲之軍民，始能奠固民族安甯發展之基礎。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五也。

本大會檢討經過，省察職責，瞻念國事之前途，確定努力之方針，舉筆大端，具如上述。其他事項，另見決議。在本大會集會期間，國外友友電賀之電絡綽而至，期望前線，備極欣榮。此爲本黨歷屆大會所未有，實爲全國軍民同胞戮力抗戰所獲致之榮譽。本大會更覺抗戰愈近勝利，則艱難愈增，革命將收全功，則責任愈重，本黨以救國爲職志，爲人民之公僕，規避改錯，願受重責，橫逆發語，

期非所計。中國今日正處安危存亡之交，淪陷區之同胞，更受水深火熱之煎，本黨惟有本日新又新之銳首，勵百折不回之決志，自反自省，裝作革命精神，健全革命力量，視先烈之志業，克革命之全功，爲國家立永遠之宏基，爲國民謀普遍之福利，並使我中國善盡其對於世界對於時代之責任。所冀我全國賢達，念國事之艱難，人民之痛苦，同德同心，以親愛無間之精誠，作錢鏐無前之奮鬥，驅暴敵於國土之外，奠中國於磐石之安。敬掬誠誠共聞經濟。勵華國一致團結以赴之。

## 總裁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致閉

### 幕訓詞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我們第六次代表大會之後接開六屆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對於代表大會的一切決議，進一步的分別討論，來確定今後實施的步驟。今天全會閉幕，從此以後，我們中央執行委員會就負起了實行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的責任。尤其要適應當前抗戰和反攻的需要，適應實施憲政以前的需要，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我深深覺得：本屆中央的使命是特別重大而艱鉅，臨此閉會之際，要特別爲我們同志說明下面的幾點：

第一、我們革命建國要首先著重力行，我在代表大會及這次全會中間曾經特別提示理想知難行易學說的重要。我曾經爲各位同志朗讀孫文學說的自序和第六章的全文，我更希望各位同志要特別體認總理這一篇遺教的偉大，尤其要將第五章程知行理論，第六章能知必能行，第七章不知亦能行的三章程反覆研究，體會貫通，以一洗我們過去苟且因循的恥辱。從今以後，一切問題要澈底努力的實行。過去我們的缺點爲一般所批評的，就是我們各種決議不能澈底的實行。這一次代表大會的決議案特別多，

而且都是十分重要，如果我們依然是議而不行，或是行之而不貫徹，不但有虧我們的職責，而且時機不能等待。國家民族的前途也不容延誤，因之我要促起大家特別注意於總理孫文學說第五軍第六軍和第七軍所垂教的苦心，而共相踴躍於力行。總知告訴我們說：「我們中國遠祖所得的知識都從冒險進取而來。」而我們中國近代所以積弱不振者，都是誤於行之維艱的學說，以致「不知固不欲行，知之亦不敢行。」總理指出我們的缺點是「去事已遠，暮氣太深，顧慮之念，畏難之心，較之新進各國為尤甚。」的緣故。總理說：「畏難本無害者。」但是要由此畏難之念，「導人於節勞省事，以取成功。」不可以因為畏難而根本就「不去力行」。所以總理極力力言：「科學為統系之學，為條理之學。」總理並再三說明理想和計劃的重要。由這些道教看來，我們不但要能力行，還要能提出先後本末的次序，規定實施的步驟，確立計劃而按照着來實行。總理為我們確定指出「中國可以一躍而進於富強康盛之地位。」舉出我們中國地大物博人衆而且文明高尚。我們中國國民的知識能力本來並不低落，問題就在於不能力行，不敢力行，也不信力行的效果。所以自己有了寶藏，也不知道開闢；自己有了豐厚的基礎，也不知道發揚光大；更因為多少年來沿襲時代所遺成的孤立之性，根深蒂固，不知道國際互助的必要與可能，不知道取用外國建設的規模和人才資本，使實業發達，民生暢達。總理在孫文學說第五、第六、第七這三章中反覆說明的道理，就是要指出我們之所以不能迎頭趕上者，不在於不知而在於不去力行，更不在於行不行，而在於欲不欲。這就是總理所說「吾心信其可行，雖須涉移山之難，亦猶於反掌折枝之易。」的意思。我認為抗戰建國，艱難萬端，一切的問題都必須從確立「力行」和「貫徹」的決心做起。我們當然要認清起點，認清目標，規定計畫，確立步驟；但是對於已經決定的決議案與已定的計畫和步驟，就必須遵照總理的遺教，排除萬難去施行；否則停頓徘徊，遲疑觀望，就有虧於我們的天職。要知道中國的存亡安危，革命的最事成敗，全看我們能不能力行。因此我在今天要首先提出這一點來勉勵我們全體的精神。

第二、我們要加緊爭取抗戰勝利。全會同志必須知道這是我們當前最大而最急要的任務。我們一切設施，一切的努力，都要爲爭取抗戰的勝利。「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目標，在敵人一天沒有驅除，夫土一天沒有恢復以前，我們時時刻刻要念茲在茲，而作爲一切工作的重心的。抗戰勝利，斷不能祇是依靠前線的將士，而是要我們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努力，都能配合得上。我們要厲行整軍計劃；加緊全國動員，充實反攻力量，是爲了爭取抗戰勝利；我們要提高行政效率，安定後方秩序，解除人民痛苦，是爲了爭取抗戰勝利；我們要發動社會力量，號召青年從軍，增加戰時生產，加強戰時運輸，是爲了爭取抗戰勝利；我們要深入敵區工作，策動淪陷區同胞及時反抗敵人，破壞敵人，是爲了爭取抗戰勝利；更進一步說：我們要及早召集國民大會，提前實施憲政，團結全國同胞，舉中全國同志，還固然爲了完成建國大業，也同時爲了爭取我們抗戰的勝利。上面這種種設施，要軍事、政治、經濟各一而各級的負責人員努力，也更要求喚起全國同胞來共同努力。但是我們本黨的同志，比之一般國民所負的責任特別重大，我們必須切記抗戰初起時所訂的「非常時期黨員誓約」，到今天這個爭取抗戰最後勝利的階段，我們同志必須繼續我們爲抗戰犧牲同志先烈的成績。更進一步的發揮我們大無畏的犧牲精神，冒險犯難，爲民先鋒。一切最前線最艱苦的工作，要我們各位同志率先來擔當，要我們各位同志回到各地號召全體同志加倍的努力，惟有這樣，才能保持我們固有的光榮，完成我們對國家民族的天職。

第三、我們要切實實現民生主義的眞諦。我們這一次代表大會通過的政綱政策，以民生主義部份最關重要。我們並且通過了農民政策綱領，勞工政策綱領，土地政策綱領等要案。我們要實施這種政策綱領，先要確立幾點基本的認識：

(一)中國國民革命在於爲全民謀利益，論理常說：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是求階級利益的調和，不在階級利益的衝突。我們中國祇有大貧小貧之分，而實在沒有真正的資本家。至於最近在後方和各

都市所以有土地壟斷和資本不合理集中的現象，乃是由於社會組織的未臻健全，戰時政令的未能貫徹。這種畸形現象的存在，最顯著的就是所謂貧困難民的發達，實在還是極少的少數，而且他們根柢並不深固，祇要我們有貫徹政策的決心，是不難於剷除的。

(二) 大家知道我們中國人民最大多數是農民，農民不獨是國家平時的支柱，在此次抗戰中，實歐人力物力也最多。至於手工業者和產業工人，職業工人以及企業界的員工同樣為戰時生產者勞瘁。我們對於農民工人的痛苦，必須予以解脫，對於他們的利益必須予以保障，而對於勞動的關係則必須予以調整。我們中國誠然如空想所言祇有大貧小貧之分，還沒有貧富絕對懸殊的狀況，如果我們能貫徹政令，來取捨極少數非法的發富，以發展經濟，來提高多數人的生活就決不會有階級對立現象的發生。這是我們社會問題的特徵，是我們研究本國社會問題與經濟問題時所不能不考慮也。不應該忽視的。

(三) 我們八年抗戰中間，一般小康之家的中產階級為抗戰而出錢出力，他們的貢獻很大，民族意識也最烈；至於一般工業經營的企業者，他們從千辛萬苦中的成就，正是我們將來工業建設的萌芽，所以我們一方面固然要救濟壟斷和節制資本；而對於農村中產階級和正當守法的企業者，則必給予以適當的保障與扶持。

(四) 我們更要知道淪陷區的農民工人以及中產階級，受敵人壓迫最深，破壞最大，他們眼睜睜的心理也最切，而隨着失土的收復，一切社會秩序有得重建的時候，我們實行民生主義也就最容

易。

基於上述四點的認識，我們可以具體指出，我們實商民生主義政策的重點就是：

(甲) 在後方要貫徹戰時政令，整頓稅制，管制金融。一方面積極改良地稅和糧政，切實推行地方自治，推廣農貸，取締高利貸，改善租佃關係，實行減租，以保障農民利益和農村秩序；一方面實

行累進捐稅，加重大地主和富商的負擔，以減少中小地主與一般農民的苦痛。

(乙) 在收復區則乘收復的時機，澈底實施土地政策，整理地籍，平均地權，裁抑壟斷，保護中小地主及自耕農，並積極扶助佃農，普遍改善農民的生活。

(丙) 對工人問題，應穩定工資資本與勞動階級在產業發展過程中，有其共同的利益，以此為本黨勞工政策的基礎。所以一方面要鼓勵生產，使無業者有業，失業者就業，而同時對於已就業的工人，則在發展工業的條件下，求得勞工條件的改善和工人生活的提高。

總之，我們要適應運理的趨勢，並清現實的需要，一切對於民生主義政策的實施，都要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為原則。我們的目標在於整個社會的安全，全民福利的增進，勞苦農工的保護，和生產事業的發展。這是我們實行民生主義的真諦，也是我們鞏固民族基本的要圖。

第四、我們要厲行經濟建設，以促進我國的工業化。根據確定的實業計劃，不備有宏偉的規模，有遠大的目光，也有切實可行的根據。在這個世界上注重政治自由同時提倡經濟自由的時候，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建設，亦即中國的工業化，不僅有必要，而且是可能。原因為：

(一) 如果世界停戰，則工業先進國不能獨富。

(二) 我們中國地大人眾，又有相當豐富的資源，中國自有先天的致富的潛力與可能。

(三) 中國必須富強，而後可以多納工業的產品，成為世界主要的市場，成為世界經濟繁榮的一個因素。

(四) 中國必須強富，而後可提高一般人民的生活水準，和文化水準，而後中國乃有普遍的社會安全，而後中國乃可有確實貢獻於世界，成為世界和平的支柱。

(五) 但是要使中國能富，必須中國能辦工業化。中國工業化以後，民生主義的工業建設和農業建設乃可以實現，土地問題乃可以根本解決。中國工業化以後，教育文化乃可以迅速普及，科學技術





(三) 締結盟邦，建立國際安全機構，以維護世界永久和平。

(四) 與各盟邦訂定互助協定，建立永久友好關係；尤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安全與繁榮。

(五) 採平等互惠之原則，與有關各國訂定通商條約，並促進僑胞地位之平等。

(六) 代為維持平等互惠之原則，與有關各國訂定通商條約，並促進僑胞地位之平等。

(七) 維護並鞏固國家之統一，絕對禁止違背政府法令及在外交軍事財政交通幣制上有任何破壞統

一之設施與行動。

（八）維護充實國庫，兼備共濟新軍事教育，改進兵役行政，提高官兵生活，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

（九）建設此北之國家，以資其發展，用特設專員預與之，以資其發展，自負其責，以資其發展，以資其發展。

（十）自設專員，以資其發展，自負其責，以資其發展，以資其發展，以資其發展。

（十一）自設專員，以資其發展，自負其責，以資其發展，以資其發展，以資其發展。

（十二）自設專員，以資其發展，自負其責，以資其發展，以資其發展，以資其發展。

民權主義於開發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而直接民權之中心要求，在於提早實施憲政，完成地方自治，普設國民教育，保障婦女地位，使全體人民咸能行使民權，並建立文官制度，以提高政治效能；保障司法獨立，以維護人民權益。因此本篇主張：

（一）召開國民大會，制定五權憲法，實施憲政。

（二）保障人民言論、集會、結社、宗教信仰及學術研究之自由。

（一）召開國民大會，制定五權憲法，實施憲政。

（二）保障人民言論、集會、結社、宗教信仰及學術研究之自由。

(三) 依照國政行政自治辦法，自應由縣市長民選，以完成地方自治。

(四) 實行區務勞動，以維持財政，並謀地方自治之發展。

(五) 厲行法治，嚴厲執行，提高行政效能，實施基層自治，並嚴禁公教人員行賄，確定健康、保險、退休、養老等辦法，以資保障。

(六) 力求保潔，維護治安，並嚴禁賭博，規定各級政務官任期，並提高基層自治人員之選用標準。

(七) 在經濟社會建設上，政府應以教育及力謀普及之實際經濟教育，各級官場不得設官商之界限，(八) 限期普及初級中學，並推廣成人補習教育，普及初級中學，普及初級中學。

(九) 取消懷舊思想，對於中等以上學校，應先優待學生及退役之從軍青年，實施公費制度。

### (十) 經濟建設之統一與獨立，應以經濟建設，並謀民生之幸福。

(一) 民生主義最要之原則有二：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對於人民家數往往行兩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生；共謀工業之發展，以裕民衣；建設大計劃之尾合，以樂民居。並治路河川，以利航行。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增進農民生產之制度及經濟建設計劃。

扶助民濟企業，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並保護農工之利益，為商民之福利。並應設法官兵及建設軍人之職業，以保障社會安全。而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因此本黨主張：

(一) 遵照國政建設計劃，制定戰後經濟建設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此項計劃之制定與實施，應首先注重交通運輸力之開發，並以工業之發展為主要發展目的。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

制定與實施，應首先注重交通運輸力之開發，並以工業之發展為主要發展目的。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

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均由國家經營之。其他工業，其獎勵私營之利益日微，且官商合作之企業，  
(二)以國際合作確定匯率及幣制，並新設國際貨幣基金，以維持國際匯率及世界經濟之穩定。  
國之國際貿易。

(三)改革稅制，簡化稅務程序，實行直接稅，並開辦遺產稅，並開辦遺產稅，並開辦遺產稅。

(四)都市土地，歸政府公有，農地應公有者，應以發展農業為目的，以發展農業為目的，以發展農業為目的。

(五)發展農民組織，保障農民權益，改善農民生活，並推行集體農場，並發展農業之工業化，並發展農業之工業化。

(六)發展勞工組織，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增進勞動效能，尤須保護童工與女工。

(七)普遍推行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事業，特別注重失業保險與兒童之保育。

(八)切實推行軍人家屬立憲，並設法改善其生活，並設法改善其生活，並設法改善其生活。

(九)開發及改良荒地之政策，應因循漸進，並應注意墾殖，以必要之救濟。

(十)澄定墾殖價格，收買公有遺產事業，以顯化遺產，並應注意墾殖，以必要之救濟。

(十一)五五五業建設，應網領及實質協助，以資各級政府官商，並與各級政府官商，並與各級政府官商。

(十二)五五五業建設，應網領及實質協助，以資各級政府官商，並與各級政府官商，並與各級政府官商。

(十三)五五五業建設，應網領及實質協助，以資各級政府官商，並與各級政府官商，並與各級政府官商。

(十四)五五五業建設，應網領及實質協助，以資各級政府官商，並與各級政府官商，並與各級政府官商。

(十五)五五五業建設，應網領及實質協助，以資各級政府官商，並與各級政府官商，並與各級政府官商。

(十六)五五五業建設，應網領及實質協助，以資各級政府官商，並與各級政府官商，並與各級政府官商。

民生之合作

(三) 國家基礎之經濟建設，乃本民生之原，而必須達到本國民生之享受，天業化。

(四) 工業建設之基本工作，必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故應遵照國父之實業計劃，以計劃經濟之有效方法，使全世最新之科學技術，加速推進，俾能迎頭趕上，完成建設。

(五) 各省工業計劃，應遵照國父實業計劃及建國方略之指導，以提示之標準，詳籌其詳，同時應根據國民所得及生產計劃，以確定初期計劃之逐步實施。

(六) 政府所定計劃，應有重點，特別着重煤、鐵、煤、石油、及銅、錫、鉛、鋅、鎳、鈾、釷、電力、基本化學品、水泥等根本工業及鋼鐵工業之發展；同時各項民生工業如紡織、麵粉、皮革、木料、化學、纖維、木材、糖業、酒精、製糖、印刷等亦亦應注重，應予獎勵，民生至業如衛生、藥、糖、茶、油、茶、品等大宗出口物品，應優先發展，以增對外支付能力，其他大宗供國外市場之礦產物資，亦應開發，以利用出口。

(七) 動力工業為工業建設之先決條件，戰後應按照計劃，優先籌備，從早完成，並應優先利用現方各地之水力，建成電力網，以裕供應，同時裨益於農田水利。

(八) 交通建設計劃，必須與工業建設計劃密切配合，並應優先實施，尤以各鐵路之運輸能力，為應優先依照各工業計劃中之工廠生產數量，妥為設計，務使貨運暢通，以利工業之發展。

(九) 國內缺乏之原料物資，應妥謀切實之補救辦法，如鋼鐵橡膠等，因限於天然條件，自產不易，應積極行計劃的獎勵進口，以作備用，南洋鐵礦及地產橡膠，應與有關歐美各國分別協商，以速辦法。

在國家整個計劃下，參加工業建設工作，達成規定目標。於經濟事業中，一切繁、期、保、廉、斷、利、利、為、進、步、之、基、礎、而、已。

。茲將礦產飛機製造之重要原料，並可代替錫之一部份用途，由國各地之生漆樹以及明礬石礦場可提錫，亦應分期大量發售。

(一) 錫之用途：錫之用途，價值極高，且各地有錫礦，入大專採奪，業已損失不貲。戰後務須注意保留，勿使流散。如以煉治金焦之煤礦及揮發性油之煤礦，實屬極其可貴，故應留為工業上之正當用途，不宜輕易消耗。又國內直屬油礦，自應認真採煉，但亦應相當保留，以應國防需要。

(二) 煤之用途：煤之用途，以煤提煉，或採取酒精代替一部份汽油之政策，以補國產汽油之不足。政府應設法收購原料及增進農民利益，應鼓勵工業充分利用農林產品為製造原料，並以提

高煤林產品利用之效果。為其清明之供應，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三) 石油之用途：石油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四) 鐵之用途：鐵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五) 銅之用途：銅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六) 鋁之用途：鋁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七) 錫之用途：錫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八) 鉛之用途：鉛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九) 鋅之用途：鋅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十) 鎳之用途：鎳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十一) 鈷之用途：鈷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十二) 鎘之用途：鎘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十三) 鉍之用途：鉍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十四) 碲之用途：碲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十五) 鉑之用途：鉑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十六) 金之用途：金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十七) 銀之用途：銀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一) 煤之用途：煤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二) 石油之用途：石油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三) 鐵之用途：鐵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四) 銅之用途：銅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五) 鋁之用途：鋁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六) 錫之用途：錫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七) 鉛之用途：鉛之用途，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三)工業建設實施之時期，應經計劃，決非求其十分詳確，應就可行者基本數字及製造程序，而得成說者先付實施，徐圖補訂，決不能以細目之不決而影響計劃之推進。

(四)全國工廠之設立及擴張之限制，無論其國家或民營，均應對於社會福利，對於勞工，對於管理機關，方許可設。實施時以該廠創設條件(例如地點及產業組織等)是否合乎計劃為標準，以決定其是否政府執行計劃。並分期分區立項其進度及效果，亦不能達到目標時，應即取消或去添補足之。

(五)計劃三：工業建設區域，應由中英根據國家經濟條件，交通環境及資源分配情形，作系統之規定。

實施原則：

(一)政府根據全國資源分佈，經濟條件及交通概況，規畫若干工業建設區域。各區域之建設，應與交通、森林、水利等配合，並進而完成邊疆之配合計劃。

(二)基本工業之建設區域，應以符合國防條件為標準。

(三)政府應在各工業建設區域設置機構，執行預定計劃，推行政府政策。

(四)計劃四：工業產品應力求標準化。

實施原則：

(一)政府應速制定標準公布之。

(二)政府應設立標準局，制定全國標準及執行標準之實施。

(三)凡向國外公私廠商訂購材料，不合我國標準者，不予輸入。

(四)現行度量衡之市用制，原為過渡辦法，應定期取消，專用公制。

「綱領五」：工業建設，政府應採取國民營同時並進之政策。若整個工業計劃定，分工協作，以期切實達到各部門預定之產量。

總統府秘書長會議之議決。

【四】政府應根據經濟發展之現狀，定期與分期之審議，以掌握國家內需與穩定之經濟，並應根據國家經濟規模，擬定設計與設備之一般標準，以保障其經濟之發展，並應根據國家經濟規模，擬定設計與設備之一般標準，以保障其經濟之發展。

【五】政府應根據經濟發展之現狀，定期與分期之審議，以掌握國家內需與穩定之經濟，並應根據國家經濟規模，擬定設計與設備之一般標準，以保障其經濟之發展。

【六】政府應根據經濟發展之現狀，定期與分期之審議，以掌握國家內需與穩定之經濟，並應根據國家經濟規模，擬定設計與設備之一般標準，以保障其經濟之發展。

【七】政府應根據經濟發展之現狀，定期與分期之審議，以掌握國家內需與穩定之經濟，並應根據國家經濟規模，擬定設計與設備之一般標準，以保障其經濟之發展。

【八】政府應根據經濟發展之現狀，定期與分期之審議，以掌握國家內需與穩定之經濟，並應根據國家經濟規模，擬定設計與設備之一般標準，以保障其經濟之發展。

【九】政府應根據經濟發展之現狀，定期與分期之審議，以掌握國家內需與穩定之經濟，並應根據國家經濟規模，擬定設計與設備之一般標準，以保障其經濟之發展。

【十】政府應根據經濟發展之現狀，定期與分期之審議，以掌握國家內需與穩定之經濟，並應根據國家經濟規模，擬定設計與設備之一般標準，以保障其經濟之發展。

【十一】政府應根據經濟發展之現狀，定期與分期之審議，以掌握國家內需與穩定之經濟，並應根據國家經濟規模，擬定設計與設備之一般標準，以保障其經濟之發展。

【十二】政府應根據經濟發展之現狀，定期與分期之審議，以掌握國家內需與穩定之經濟，並應根據國家經濟規模，擬定設計與設備之一般標準，以保障其經濟之發展。

【十三】政府應根據經濟發展之現狀，定期與分期之審議，以掌握國家內需與穩定之經濟，並應根據國家經濟規模，擬定設計與設備之一般標準，以保障其經濟之發展。

【十四】政府應根據經濟發展之現狀，定期與分期之審議，以掌握國家內需與穩定之經濟，並應根據國家經濟規模，擬定設計與設備之一般標準，以保障其經濟之發展。

【十五】政府應根據經濟發展之現狀，定期與分期之審議，以掌握國家內需與穩定之經濟，並應根據國家經濟規模，擬定設計與設備之一般標準，以保障其經濟之發展。



實施原則：

(一) 凡在總計劃中之工業，無論國營或民營，應採用近來最新之工業設備與管理方法，以圖事業之基礎，達到迎頭趕上之目的。

(二) 各種工業，應採用機械化與電氣化之方法，使能達大量與精確之製造。

(三) 現代化學合成之技術，應儘量採用，以期充分利用國產原料，並應漸進自給之境地。

(四) 廠礦工作環境，有關工作效率及安全者，應儘量採用現代設備，以期增進生產效率。

(五) 工業所需之大量技工，政府應採現代最有效之訓練方法，予以培養，並應使能隨工業技術之進步，提高其工作效率。

(六) 工業產品之品質，應規定有效之檢驗標準，使其符合標準，並促使其標準逐漸提高。

(七) 重要工業產品，初辦時成本不免較高，政府應特給補助或規定統銷辦法，以資維持。

(八) 無論國營或民營事業，所需原料及機器設備，應儘先採用國產。政府應以此為容移結購外國之準則。

(九) 交通建設所需之中外器材，政府應在稅則通融方面，若應特予便利。

【條例八】：民營工業建設計劃之規定者，政府應特別獎勵與補助之。並予以技術上及運輸上之便利，使之依照計劃如期發展。

實施原則：

(一) 凡在總計劃中之各部門屬於民營者，政府應予以資金匯兌運用之便利，水陸運輸之協助，機器材料之分配，勞工福利之協助，俾可順利進行，完成任務。

(二) 凡在總計劃中之各部門工業屬於民營者，其初辦時期，不免困難，政府應予以適當而公允之保息或保本，以鞏固其投資之安全。

(三) 同類事業，不論國營民營，應一律平等納稅，使成本不致差忒，而無受苛待之損。

(四) 政府規定水陸運費，對於國營及民營事業之同類貨物，應同等待遇。

(五) 政府對於民營工業，應以有效方法，作技術上之指導，並在整個計劃下，能同步運轉。

【條例九】 政府對於工業及工業合作組織，應予以扶助推廣與改良，並使人民充分利用餘暇，從事手工業生產。

實施原則：  
(一) 手工業及家庭工業，其產品有國際市場者，應由政府予以技術指導，提高其品質，協助其輸出。

(二) 固有之手工業及小工業，其產品可以為工廠工業之重要品者，應設法予以組織，使與工廠取得適當之配合。

(三) 新式工廠工業之產品，如精製之原料藥品與機械設備配件等，均可以協助固有手工業之積極改進，並可利用農村原有小手工業之組織，以得推廣之效者，皆應提倡使其互相配合。

(四) 原有民間之手工業，應由政府協助其資金及設備，並完成適當組織。

(五) 固有之手工業及小手工業，應充份鼓勵組成工業合作社，俾易於指導。

【標頭十】 輸出品工業應提倡扶植，以增進國際貿易，並應獎勵人民經營。

實施原則：  
(一) 為增進價值能力，以利外貨之大量輸入起見，應力求出口貿易之發達。國家由農業國轉入工業國時，對於輸出品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工業品：  
(子) 農礦原料之加工，使成為適合國際市場之精製品。  
(丑) 能大量利用我國較廉人工之製造品。

(一) 實各國家經濟及發行手工業。

(二) 在戰時貿易計劃下，政府應致力將戰時出口品運到規定數額及品質。

(三) 為地運級取外產能力起見，應採有效方法，開闢國產之國際市場，特別注重爭取日本在南洋原有之棉紡織品銷大市場。

(四) 政府對於應用之工業品，得規定價格及品質標準，並施行嚴格檢驗。

(五) 政府應社會，應設有有效方法，鼓勵人民積極參加建設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及其他工業。

(六) 政府應鼓勵工業合作，特長於計畫。

(七) 政府應鼓勵工業，並鼓勵人民積極參加建設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及其他工業。

(八) 政府應鼓勵工業，並鼓勵人民積極參加建設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及其他工業。

(九) 政府應鼓勵工業，並鼓勵人民積極參加建設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及其他工業。

(十) 政府應鼓勵工業，並鼓勵人民積極參加建設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及其他工業。

(十一) 政府應鼓勵工業，並鼓勵人民積極參加建設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及其他工業。

(十二) 政府應鼓勵工業，並鼓勵人民積極參加建設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及其他工業。

(十三) 政府應鼓勵工業，並鼓勵人民積極參加建設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及其他工業。

(十四) 政府應鼓勵工業，並鼓勵人民積極參加建設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及其他工業。

(十五) 政府應鼓勵工業，並鼓勵人民積極參加建設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及其他工業。

(十六) 政府應鼓勵工業，並鼓勵人民積極參加建設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及其他工業。

(十七) 政府應鼓勵工業，並鼓勵人民積極參加建設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及其他工業。

(十八) 政府應鼓勵工業，並鼓勵人民積極參加建設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及其他工業。

(十九) 政府應鼓勵工業，並鼓勵人民積極參加建設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及其他工業。

(二十) 政府應鼓勵工業，並鼓勵人民積極參加建設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及其他工業。

(二十一) 政府應鼓勵工業，並鼓勵人民積極參加建設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及其他工業。

(二十二) 政府應鼓勵工業，並鼓勵人民積極參加建設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及其他工業。

(二十三) 政府應鼓勵工業，並鼓勵人民積極參加建設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及其他工業。

(二十四) 政府應鼓勵工業，並鼓勵人民積極參加建設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及其他工業。

(二十五) 政府應鼓勵工業，並鼓勵人民積極參加建設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及其他工業。

(四)金融政策以扶助工業建設為義務中心，中央銀行應積極配合。

(五)整理幣制，健全金融秩序發展。

(六)加強中央銀行機構，能貫徹銀行之使命，積極推行有關工業開發及放款之重點則

(七)長官指導產業，以發展資金，扶助工業之發展。

軍械局(八)建立製造市場，補助發展工業所需之短期資金。

(九)籌備(十)建立產業開發市場，以發展國內市場，促進經濟發展之途徑。

(十一)辦理(十二)建立職業教育計劃，發展職業教育，與社會需求相配合，每一工業並應依照政府所規定之訓練，負責訓練並設大專專門問題，亦應加以研究與改進。

實施原則工業技術教育，應以科學與技術為基礎，並應注意職業教育與區域之需要造就

各類專才及工業發展之需要，以自給自足，其發展應以科學技術為基礎，並應注意職業教育與區域之需要造就

(十三)各項職業應依照規定辦法，其發展應以科學技術為基礎，並應注意職業教育與區域之需要造就

政府應使短期內能完成規定之工業建設計劃，政府應選大學及工廠富有經驗之人員，參與外國之

最新技術計劃，以技術訓練，使技術工人工作準確而效率較高之工人。

(十四)現代各種新式技術，應由外國政府或專家，應由專家負責，並應注意職業教育與區域之需要造就

為上地(十五)政府應與專家，應由專家負責，並應注意職業教育與區域之需要造就

(十六)政府應與專家，應由專家負責，並應注意職業教育與區域之需要造就

實施原則(十七)政府應與專家，應由專家負責，並應注意職業教育與區域之需要造就

(十八)政府應與專家，應由專家負責，並應注意職業教育與區域之需要造就

(十九)政府應與專家，應由專家負責，並應注意職業教育與區域之需要造就

(二十)政府應與專家，應由專家負責，並應注意職業教育與區域之需要造就

(三)政府應擇國內急需解決之技術問題，以獎勵方式獲得各案後，經過當手續，使工廠採用。

(四)各部門工業同業中，應對於若干基本技術商定共同採用專利辦法，並按期交換技術資料，以資促進工業生產。

(五)工人對於技術之發明及建議，尤應提倡獎勵。

(六)專利法應於抗戰勝利後一年內明令施行，並設置專管機構。

(七)全國工業建設有關之研究機關，應集中力量，作實際問題之研究，以求工業技術之進步，並協助解除工業所遭遇之困難。

實施原則：

(一)全國與工業建設有關之研究機關，應根據工業之需要，積極研究工業原料之利用，以謀逐漸自給，改良工業製造之技術，以期自力更生，並設法解除工業所遭遇之各種技術困難。

(二)各工業研究機關應密切聯繫，按期會商，檢討工作，避免重複，提高成效。

(三)工業技術研究機關所得結果，應以推廣示範方法，使工業有效採用。

(四)有關工業管理之各項專門問題，亦應加以切實研究與推廣。

(五)工業事業之推行進度，每年應加考查，由政府予以獎勵。

(六)為加速工業計劃之完成，應歡迎外國資本與技術。

實施原則：

(一)外資之利用可分下列四種：

(甲)債務。(債券或借款)。

(乙)股份。(合資經營事業)。

(丙)權利。(以機器或技術方法歸中國使用，約定分期付款辦法)。

(丁)專利。(以機器或技術方法歸中國使用，約定分期付款辦法)。

(五)政府應擇國內急需解決之技術問題，以獎勵方式獲得各案後，經過當手續，使工廠採用。

(六)各部門工業同業中，應對於若干基本技術商定共同採用專利辦法，並按期交換技術資料，以資促進工業生產。

(七)工人對於技術之發明及建議，尤應提倡獎勵。

(八)專利法應於抗戰勝利後一年內明令施行，並設置專管機構。

(九)全國工業建設有關之研究機關，應集中力量，作實際問題之研究，以求工業技術之進步，並協助解除工業所遭遇之困難。

(十)各工業研究機關應密切聯繫，按期會商，檢討工作，避免重複，提高成效。

(十一)有關工業管理之各項專門問題，亦應加以切實研究與推廣。

(十二)工業事業之推行進度，每年應加考查，由政府予以獎勵。

(十三)為加速工業計劃之完成，應歡迎外國資本與技術。

實施原則：

(一)外資之利用可分下列四種：

(甲)債務。(債券或借款)。

(乙)股份。(合資經營事業)。

(丙)權利。(以機器或技術方法歸中國使用，約定分期付款辦法)。

(丁)專利。(以機器或技術方法歸中國使用，約定分期付款辦法)。

(一) 特殊經營。

(二) 向外發行工業債券，應由政府機關或由政府指定之實業銀行或國營主管機關辦理。私人組織經政府核准，亦得向外發行債券或信用外款。

(三) 向外發行債券所得資金，應由工廠主管機關就具有附隨性之原料及民營工廠專業確切需要，適當支配，以收促進建設之效。

(四) 除製造業外，其他工廠專業皆可容納外股合資。

(五) 中外合資專業，應以需要資本數額較多者為主體，發展專業對於外資，宜遵照國父遺教精神，為新運合作。

(六) 民營工廠專業之加入丹股者，其合作辦法及條件皆應先得政府之核准，其私自訂立未經核准者，概不生效。

(七) 外資在中國合辦專業，充分受中國政府之保護；但除少數專業經中國政府因中國實際需要而特別允許者外，所有外資，不均有特殊所無之特權。

(八) 以外國機器或技術方法輸入中國國貨及民營工廠專業使用約定分期償款者，另訂契約，辦理程序，工廠主管機關之核准。

(九) 外僑在中國投資之獨資專業，應先經中國政府之許可，並依照中國法令辦理。

(十) 外人在中國獨營之專業，應盡量利用中國生產器材。

### 農業政策綱領

(一)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三民主義」中，有「民生主義」之原則，以建立現代化農業，提高農民地位，發展農村經濟，配合

工藝需要：增進國民生活品質之第一預，以謀立國於外強鄰，提高國民生活，整頓農村經濟，適合

(二)擴大農田面積：改善農務經營，以擴大農田之推行，農務經營應有最小不可分割之法，定範圍，

井獎勵合作及整理地畝。

(三)青澗發展農田水利，推行水土保持，以期穩定生產，保護水源。

(四)普及田賦研究：樹立精耕細作，明瞭農務技術，以期增進農業生產。

(五)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六)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七)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八)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九)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十)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十一)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十二)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十三)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十四)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十五)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十六)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十七)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十八)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十九)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二十)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二十一)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二十二)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二十三)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二十四)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二十五)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二十六)充實農務：充實農務，以期增進農田，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以期增進農務。

、保障農民利權、  
工人、農工、  
定全、  
分、  
展覽及示範工作、  
（十八）安定農村秩序、  
（十九）充實農村教育、  
策之實施。

（二十一）獎勵各項建設、  
一、  
（二十一）獎勵各項建設、  
（二十二）獎勵各項建設、

（二十一）獎勵各項建設、  
（二十二）獎勵各項建設、  
（二十三）獎勵各項建設、

（二十三）獎勵各項建設、  
（二十四）獎勵各項建設、  
（二十五）獎勵各項建設、

（二十六）獎勵各項建設、  
（二十七）獎勵各項建設、  
（二十八）獎勵各項建設、

（二十九）獎勵各項建設、  
（三十）獎勵各項建設、  
（三十一）獎勵各項建設、

(五) 春鄉鎮應設地方公營農場一所，由地方政府利用墾荒地或征收適當耕地充之，實行利用科學方法之大規模經營，以爲農民之示範，其收益作爲地方公益之需。

(六) 且出佃之耕地，得逐步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備償征收，並於整理重墾後，優先歸原耕農及抗戰將士承領耕作。

(七) 自耕農場應領其合作經營。

(八) 凡土地租賃契約必須經主管地政機關登記，並依法限制其租率。

(九) 凡私有土地應即速規定地價，照價征收累進稅，並實行漲價歸公，各縣並須儘速完成地籍整理。

(十) 私有土地得施行照價收買，並限制其分割。

(十一) 設立專業土地銀行，其主要業務如左：

一、特許發行土地債券，實行扶植自耕農。

二、將依照放款數額發行抵押債券，並得向國家銀行照票面抵押，以補助土地改良。

## 勞工政策綱領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 勞工政策之目標，在依國家民族至上之原則與國際合作之精神，發展勞工組織，提高其地位，改善其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調節勞力供求，增進勞動效率，加強國際勞工聯繫，以確保社會安全，適應國防民生的需要。

(二) 從事勞動之工人，除軍火工業之勞工外，均應依員工混合組織制，分別組織或加入工會。

但與監督權責任之職責，不得加入。

(三) 工會得有全國性之聯合組織。

(四) 取締包工制制度。工廠以同工同酬為原則，各地并應分別規定最低工資率。工時以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為原則，每週應有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每年應有定期休假，假期內照給工資。

(五) 女工及童工不得從事深液及笨重危險工作。女工在生產前後應給予適當之假期。應實施勞動。

(六) 實行工廠檢查制度，工廠礦場及其他重要工作場所之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最低標準。

(七) 嚴行傷害賠償及死亡撫卹，并優先創辦疾病及傷者保險，逐漸推行保險。各團體應協助。

(八) 興築勞工住宅，改善勞工營養，提倡勞工正當娛樂。自濟及勞工預備給付及其他公益互助設施。

(九) 舉辦童工女工保護設施，及勞工托兒所。

(十) 推進勞工補習教育及其他文化設施，並工友學徒應有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並設於自修之官。

(十一) 實施勞工技術訓練，規定標準生產率，舉辦工作競賽，並獎勵勞工發明。

(十二) 工會有協約權，並規定標準團體協約，以調解及仲裁方式處理勞資爭議。

(十三) 獎勵勞工入股，並倡導勞分工紅制。

(十四) 辦理勞工調查登記及統計，並實施勞工就業指導。職業介紹及協助勞工遷移。並設其訓練。

(十五) 提高勞工政治認識，並扶助勞工參政。

(十六) 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促進國際勞工合作，以維護國際社會之安全。

決議：通過，作為實施本黨政綱之具體勞工政策，並交黨政主官部迅速完成或修訂各種勞工法規。並切實執行。

# 民政彙編

卷一 第一號 第一頁

(十六) 各區團練隊團長。應即開辦村農工夜學。並交區長主持。其經費由該區團練隊團長撥付。

(十七) 各區團練隊團長。應即開辦村農工夜學。並交區長主持。其經費由該區團練隊團長撥付。

(十八) 各區團練隊團長。應即開辦村農工夜學。並交區長主持。其經費由該區團練隊團長撥付。

(十九) 各區團練隊團長。應即開辦村農工夜學。並交區長主持。其經費由該區團練隊團長撥付。

(二十) 各區團練隊團長。應即開辦村農工夜學。並交區長主持。其經費由該區團練隊團長撥付。

(二十一) 各區團練隊團長。應即開辦村農工夜學。並交區長主持。其經費由該區團練隊團長撥付。

(二十二) 各區團練隊團長。應即開辦村農工夜學。並交區長主持。其經費由該區團練隊團長撥付。

(二十三) 各區團練隊團長。應即開辦村農工夜學。並交區長主持。其經費由該區團練隊團長撥付。

(二十四) 各區團練隊團長。應即開辦村農工夜學。並交區長主持。其經費由該區團練隊團長撥付。

(二十五) 各區團練隊團長。應即開辦村農工夜學。並交區長主持。其經費由該區團練隊團長撥付。

(二十六) 各區團練隊團長。應即開辦村農工夜學。並交區長主持。其經費由該區團練隊團長撥付。

(二十七) 各區團練隊團長。應即開辦村農工夜學。並交區長主持。其經費由該區團練隊團長撥付。

(二十八) 各區團練隊團長。應即開辦村農工夜學。並交區長主持。其經費由該區團練隊團長撥付。

(二十九) 各區團練隊團長。應即開辦村農工夜學。並交區長主持。其經費由該區團練隊團長撥付。

(三十) 各區團練隊團長。應即開辦村農工夜學。並交區長主持。其經費由該區團練隊團長撥付。

(三十一) 各區團練隊團長。應即開辦村農工夜學。並交區長主持。其經費由該區團練隊團長撥付。

(三十二) 各區團練隊團長。應即開辦村農工夜學。並交區長主持。其經費由該區團練隊團長撥付。

(三十三) 各區團練隊團長。應即開辦村農工夜學。並交區長主持。其經費由該區團練隊團長撥付。

(三十四) 各區團練隊團長。應即開辦村農工夜學。並交區長主持。其經費由該區團練隊團長撥付。

代及十三種定典陸價格，發展農產貿易，保持農工農產品價格之適當平穩。

(十四) 勸導農民改良耕作，如輪作休耕及土壤改良等，並請政府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改良全國人口之衛生。

(十五) 勸導農民種植橡膠及衛生設備。

(十六) 勸導農民種植橡膠及衛生設備，並請政府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改良全國人口之衛生。

六、國際兩對出因

(十六) 政府應與英法美各國，維持世界經濟之發展，提高國民經濟標準，並發展其經濟之供給。

決議：通過權權風潮和宜政細之具體農民政策，交黨政主管機關切實施行。

(十七) 普及民權教育，供給民權教育，以普及民權教育之普及。

(十八) 提倡民權教育，普及民權教育，以普及民權教育之普及。

一、國民大會之宗旨

時需(一) 提倡適當生育，增進國民健康，提高生活標準，減少疾病死亡，以期人口數之合理增

加。(八) 提倡民權教育，普及民權教育，以普及民權教育之普及。

(九) 提倡民權教育，普及民權教育，以普及民權教育之普及。

(十) 提倡民權教育，普及民權教育，以普及民權教育之普及。

(十一) 提倡民權教育，普及民權教育，以普及民權教育之普及。

(十二) 提倡民權教育，普及民權教育，以普及民權教育之普及。

(十三) 提倡民權教育，普及民權教育，以普及民權教育之普及。

(十四) 提倡民權教育，普及民權教育，以普及民權教育之普及。

(十五) 提倡民權教育，普及民權教育，以普及民權教育之普及。

(十六) 提倡民權教育，普及民權教育，以普及民權教育之普及。

(十七) 提倡民權教育，普及民權教育，以普及民權教育之普及。

(十八) 提倡民權教育，普及民權教育，以普及民權教育之普及。

滿。

(十五) 注重正當性教育，提倡正當性交，實施婚姻介紹，增加婚後生活之公共設備，以鼓勵男女之及時結婚。

(十六) 改善婚姻之締結，實施婚後職業介紹，增加婚後生活之公共設備，以鼓勵男女之及時結婚。

三、健全家庭組織

(十七) 實行一夫一妻制，防止遺棄與奉事離婚，以保障家庭組織之健全，並健全兒童教育。

和諧。

一四、促進適當生育

(九) 鼓勵健全夫妻之生育，指導適當之節育，維護孕婦生育安全，以期優良子女之增加。

(十) 實施婚前體格檢查，防治性病，實行遺傳缺陷分子之隔離或絕育，以杜不良種子之繁殖。

(十一) 普及兒童保育智識，增進兒童福利，以求生養教育之改善。

五、增進國民健康

(十二) 改進國民營養，提高生活標準，普及國民體育，推廣醫療衛生，以期國民體格之增進。

六、調劑兩性比例

(十三) 矯正重男輕女之預習，力求兩性間之得過平等，以維持兩性比例之均衡。

(十四) 調劑城市間農工業之分配，鼓勵移民開發，以減少區域間兩性比例之差別。

(十五) 促進工業化，以吸收農業上之過剩人口，並充實於女性之職業，以增加全國人口之總生產力。

(十六) 實施計劃教育，培養技術人員，推行職業指導與介紹，管調勞力分配，以調劑人力之供求。

八、輔導人口遷徙

(十七) 平街改進市鄉間之生活狀況，實施區域間有計劃之遷徙，以求人口之合理分布。

(十八) 保護外國僑民，實施外僑入境之合理管制，以促成國際間人口流動之互惠平等。

九、扶植邊區人口

(十九) 普及邊區教育，改善邊區習俗，發展邊民生產事業，推廣邊民醫藥衛生，以提高邊區文化水準，改善邊民生活。

(二十) 獎勵難居通婚，以加強國族團結。

十、防止人口殘害

(二十一) 嚴禁墮胎、殺嬰、納妾、蓄婢及人口之拐帶與租賃，並取締賭博，以防止人口之殘害。決議：通過。交政府有關主管機關妥擬初步實施辦法。

### 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 總則

一、戰後社會安全設施之目的，在本國父民主義之精神，維護並改善國民之生計，以保障並提高人民之生活，而達成社會之安全與進步。

二、戰後社會安全實施之主要工作：

(一) 輔導就業。

(二) 舉辦社會保險。

(三) 加強社會救濟。

三、戰後社會安全設施之對象爲生活急切需要救助及保障之人民。其對抗戰有勞績者，得有優先受補助保障之權利。

(一) 退役士兵及中下級官佐。

(二) 小自耕農與佃農。

(三) 軍需交通及生產員工。

(四) 公教人員等。

(五) 輔導就業。

四、戰後社會安全設施，政府應與辦各類公共工程或事業，直接爲人民創造就業機會，間接刺激社會經濟活動。

五、政府應舉辦職業訓練提高人民就業水準，以優惠其收益，便利其轉業，並以配合戰後興辦之公共工程或事業。對於身心傷殘失去部份工作之人，尤應予以特殊訓練，助其自力更生。

六、政府應普遍倡導職業介紹及職業指導，以達成人事配合供求適應。

(8) 舉辦社會保險

七、戰後社會安全設施，政府應舉辦社會保險。暫分：

(一) 傷害。

(二) 老廢死亡。

(三) 疾病生育。

(四) 失業四種，得分別合併實施。

八、社會保險之保險費，除僑商保險應由雇主負擔外，均由被保險人與雇主分担，政府得酌量津貼。

九、社會保險給付，應按被保險人靈以納費之梯級標準轉酬為計算標準。

(4) 社會救濟

十、戰後社會安全設施，政府為補助職業介紹社會保險之不及，應加強社會救濟之實施，尤應運用社會力量，督導其配合政府政策。

十一、社會救濟之對象，除老弱病身心傷殘者應予救濟外，對於遭受非常災變及因其他障礙臨時失去生計者，尤應為緊急之協助措施。

十二、社會救濟之方法以：

(一) 醫藥衛生及其他服務。

(二) 以工代賑。

(三) 減免捐負。

(四) 釋放實物或現款。

(五) 收容救養等，視對象之需要及實際情形，採一項或多項之救濟。

決議：

一、本案於戰後社會建設甚關重要，照案通過。

二、交主管機關妥速籌劃，以備戰事結束時隨時實施。

三、舉辦社會安全設施之經費，應列入國家總預算。對於遺產稅、所得稅，應採累進稅制，以其增收部份撥充之，以符社會協作之原則。一面與國際善後救濟切實配合，利用戰後餘款。

## 水利建設綱領

——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

- (一) 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進農產，發展航運，促進工業為目標。
- (二) 為祛除水患，應注重全國各水系根本之治理，並先努力於臨岸及湖汊之防護。
- (三) 為增進農產，應注重灌溉排水及土壤之改良與保護。
- (四) 為發展航運，應注重河道之整理，運河及港汊之開闢，導水陸運輸之聯繫。
- (五) 為促進工業，應注重水力之開發。
- (六) 全國水利事業應按照當前之天然形勢，分區辦理。
- (七) 黃河治本應以防洪灌漑為主。其計劃應積極準備，限期完成，並集中力量，促其實現。
- (八) 揚子江治本計劃，應以航運水利為主。為適合國家整個經濟建設之需要，儘先實施。
- (九) 其他主要水道之治本計劃，應分別輕重緩急，制定實施。
- (十) 原有灌溉事業，應設法整理改進，並視民生之需要，積極舉辦新灌溉工程。
- (十一) 原有航運及運河，應加整頓改進，並配合交通之需要，積極舉辦新航運及新運河。
- (十二) 全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之治本，運河及港汊之開闢，大規模灌漑，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兩省市以上之水利建設，由中央政府主辦；次要航運之開闢及灌溉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小範圍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由政府輔導人民辦理。
- (十三) 大規模之水利建設，得利用外資，並歡迎技術合作。
- (十四) 全國河流應從速普遍勘測，並應利用航空測量。
- (十五) 全國各河流域之水文氣象測驗，應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
- (十六) 水利學術之研究及水利模型之試驗，應積極提倡推進。
- (十七) 水利工程所需機械儀器工具等，應大量製造。
- (十八) 各級水利技術及管理人才，應積極培養。

# 各項施政報告決議案

## 軍事報告決議案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本大會聽取程代總長軍事報告後，值感八年以來之抗戰經過，及一切軍事措施，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一本既定國策及五全大會與五屆中央全會之指示，不斷努力，艱苦奮鬥，不惟已獲得勝利之確實保障，更已使國際地位之提高，不平等條約完全廢除，不勝欣慰！又聆何委員長報告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成立經過，及此次湘西會戰概況，備悉中英合作，極為密切，而湘西之捷，亦適與盟軍在各戰場之勝利相輝映，尤覺興奮！查日寇自發動侵略戰爭以來，初欲速戰速決，企圖於短時間內迫我屈服，我國以尚未充實之國力，挺奮而起，戮力應戰，賴我最高統帥持久抗戰之決策及賢明英斷之領導，與全體將士之忠勇效命，遂能以空閒換取時間，奠定勝利基礎，使我獨立支撐之戰爭，一變而為與盟軍並肩之作戰。此不僅打破敵人速戰速決之迷夢，且使其不能以全力用之於太平洋各戰場或北進以侵蘇。查歷次戰役，我軍皆予敵人以重大打擊。綜計敵寇在我國戰場之消耗達二百數十萬人，且其降軍二百萬人，迄今猶被牽制於我國境內。凡此種種，皆為我最高統帥暨全體將士對寇屬之功績，亦且知我中國對於反侵略戰爭及對維護世界正義和平之貢獻，而不可抹煞者。今者胸心德寇皆已敗亡，歐洲戰事業已結束，日寇之海軍空軍，受盟軍之不斷攻擊，損失殆盡，其覆滅亦在指顧之間；惟敵人陸軍殘存於我國戰場者尚有二百萬人，今後驅除敵寇，完成勝利，賴待吾人加倍之努力。故於今

後反攻之準備，尤須積極進行。舉凡反攻計劃之策定，高級指揮官及幕僚人才之拔擢，精兵主義之實行，勳員實施之普及，補給衛生之改善，軍隊人事之健全，與保障軍事教育之改進，軍用品之增產，實際政訓之充實，空軍之加強等等，皆莫不實反攻戰力不可或忽者。切盼政府以全力推動與導。同時使全國民衆，必須以軍事爲第一，勝利爲第一，盡其所有力量，以貢獻國家。尤須使使知識份子以平日愛國之熱忱，實際參加軍隊各部門之工作。本黨同志，尤須身先倡導，以提高軍隊素質，務期軍隊益增堅強，俾與盟軍配合，及時反攻，早獲勝利。至於今後國防之建設，如國防計劃之確定，陸海空軍之兼建，國防工業之建設，復員之設計與準備，以及榮譽軍人之救濟，退伍官兵之安置，遺族撫卹之實施等等，皆屬國家百年大計，更望各主管機關詳加估計，積極進行，以完成抗戰建國安定東亞保障世界永久和平之偉大使命，有厚望焉！

## 政治報告決議案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本大會聽取政治報告以後，特就七年來政府之措施，作縝密忠實之檢討，詳考其得失，深究其利弊，揆舉過去顯著之政績，以珍重吾人歷史的使命，並促使吾人更認識所負任務之艱鉅；同時更切求其缺陷之所在，期於嚴正之認識中，力謀今後澈底之改進。爰根據本黨主義與政綱政策之範疇，分別闡述於左：

就民族主義言之，本黨領導全國對日抗戰，八年以來，我國由單獨作戰進而與同盟國家並肩作戰，循堅定不移之國策，內而喋血奮戰，求澈底之勝利，外而宏宣正義，謀世界之和平，迄於今茲，重德兩國已相繼投降，侵略之陳跡已絕，日寇之敗覆不遠，更因此悠久之奮鬥，獲友邦尊重我自由平等之具體表示。於三十二年一月廿五日中午中英平等新約之訂立，其他各友邦亦先後與我簽訂友好條約

。一以平等為原則，百年來我國所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至此乃告解脫，總理遺囑所期許於我全黨同志者，蓋已有一部份之實現。此實革命進程中最輝煌之成績，亦本黨民族主義最偉大之成功。惟於國內邊疆各族之融合聯繫工作，尙餘致力，對其政治經濟文化之發展與自治能力之增進，更未能盡抉植之功，是民族主義中「中國民族自求解放」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兩重意義，曾未能同時貫徹，有待於今後之繼續努力，以期徹底實現自由統一之中華民國。

就民族主義言之：政府對於新縣制，實施及建立各級民衆機構，年來督策進行，雖多努力，但觀其實效，則地方自治仍未能完成；人民四擁訓練，尤未能依課進教，切實推行。此固受艱碎環境之影響，而數年來自治工作之未獲稍進，予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認其辦理，尤為緩慢之所在。在此積極準備憲政之時，地方自治之基本不確確實建立，人民猶未能具備民族自治之條件，實為籌政時期中之無可諱言之缺陷。抑尤有進者，縣為自治之單位，在推行自治工作中，當以宣揚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使之「備」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此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於理闡述，至為詳明；而現行自治法中，未能注意使縣政務皆經濟單位，就應及時加以充實。要之，本黨歷史的任務，厥在建立三民主義之共和國，故凡妨礙地方自治增進民權民力求憲政基礎之奠定者，皆當力行不辭，以澈底實現總理遺囑之主張之民權政治。

就民生主義言之：自羅金大會通過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政府雖尙能依據實施；但言績效則與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相懸何遠。溯自北伐完成，本黨執政已十七年於茲，而民生主義所昭示之辦餉養本與平均地權兩基本原则，迄未完全實現。尤以稅收以來，政府關於財政經濟金融貿易之政策，既未能相互配合，更未能貫徹發展國家命脈及扶助私人資本之主張，將令社會腐敗，百難於時形之弊中，亟應嚴切注意，力挽頹風，以掃除民生主義之障礙。其次，在抗戰期中，農民出錢出力，貢獻最大，而生活最苦。迨自二十三年公布土地法及廿五年公佈施行法，迄今已及十年，多未見諸實施。此次年報

書亦未嘗提及。此國家制定有關民生之大法，誠應迅予切實執行，不容再事延擱。

此外更就一般之行政言之：則關於行政效率之提高，尚待細籌之進步。當此戰時，政治設施，事項繁雜，遠矣平時，必須有極高之行政效率，然後一切政令始能普遍有效之執行，收迅速確實之效果；而按諸實際之行政現狀，則多差謬，令多稽遲，以兩曠廢，時有虛耗。究其原因，則由於政令程序之未臻簡化，人事制度之未能確立，貪官污吏之未能肅清，在在均足以阻滯事功，影響整個政治之進展。今後惟有嚴整綱紀，認真考成，務使入有獎懲，事有考核，以增進行政之績效；同時更須有計劃的培養政治人才，以充實各級行政幹部。一面力求人與事之配合，一面發揮新陳代謝之作用，此皆為革新政治之要務，而所望於今後增加致力者也。

## 外交報告決議案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國民革命軍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德國全而崩潰歐洲戰爭結束之時，同人于此毀滅之偉大勝利，不勝欣欣祝賀，備以吾國至友羅斯福總統不及見此日為遺憾。唯西方之敵人雖經克服，而東方之敵人日本尚未受其應受之腐蝕。我許多省份尚在寇騎蹂躪之下，無數同胞尚呻吟於日寇之壓迫。若干鄰邦亦尚未解放，我盟邦尚有艱巨之任務需要共同之努力，吾人更應加強鬥志，不惜犧牲，早日驅除敵寇，予侵略者以澈底之打擊。

大會竊取七年來之外交報告，深幸本黨於總裁直接指示之下，能安定國策，始終信賴聯合國家，並相信正義必能戰勝一切，堅貞不移，遂以神勇為旗，轉敗為勝；且於堅苦血戰之中，竟能實現總理之遺囑，與各友邦改締平等互惠新約，並于開羅會議獲得收復失地之保證，遂堪告慰我革命與抗戰中勇敢犧牲之先烈。蓋吾國對外無領土野心，吾國之所希求者，惟不願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與國外華

締之得享平等待遇，此種合理願望，茲已言友邦之所共認矣！

中、美、英、蘇四大盟邦起此長期並肩之抗戰，憤感懣洽，如足如手，今後自當永久保持此種患難之友誼，共同口出戰後建設之使命，我國與蘇聯運土相連，境界之長，世無倫比，交授自宜週繁，今後自當彼此以最大之誠摯，締結永久之友好關係。中、美、英、蘇及其他盟邦之積極團結，實為世界和平之礎石，吾人于期望盟邦合作之中，尤盼我全黨同志全國同聲，今後深切了解自身之責任，無論在朝在野，無論一言一行，均須時刻不忘似加強盟邦團結為一貫之目標。世界和平之組織，已非舊金山會議見其端倪，吾國將不吝一切之努力，以助成集結安全永久和平之確立。

抑我國內部之團結與民主憲政之實施，不獨為本黨數十年奮鬥之目標，亦為吾盟邦之確鑿根據。國民政府為表示實行憲政之決心起見，早由主席宣布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法，本大會又已正式加以通知。國民大會將包含本黨及其他各黨派以及無黨派之代表人物，俾能反映全國人民之意志。

總之，同人之所確信，即中國必須忠實遵循三民主義，建成統一自由之國家，方足以與聯合國家并駕齊驅，鞏固國際之和平，造成繁榮之世界。

## 教育報告決議案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查教育工作，數年來尚能踴躍臨全大會暨中央全會之決議，努力實施，維持教育事業於不墜。就中如戰時學校及文化機關之遷徙，員生之招致與救濟，國民教育之推進，各級學校數量之增加等，均屬難能之舉。現抗戰已至最後階段，教育設施，除應配合反攻爭取勝利外，尤應對於戰後國家建

設實施憲政諸端負重大之使命。亟應訂過去，策勵將來，揭示要點如次：

(一) 三民主義為我國立國最高原則，教育之實施，應以此為依據。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教育宗旨以來，均能本此宗旨，一貫施行。各種措施，業具規模。此後實施憲政完成三民主義之建國理想，尤應本已定之教育方針，努力推進。

(二) 國民教育為奠定憲政基礎，戰時後方各省市國民教育數益大有增加，殊堪嘉慰。然內容尚待充實，失學尚多，補習教育甚感忽略，課程教材與廣大農工生活之需要亦未能適合。對此各點，以後均應力謀改善，注重質量并進。其教育內容，務須適應學生生活環境之需要，力求達到改進生活及行使四權之目的。

(三) 數年來，中等教育之分區設置計劃及比例設立原則，尚屬適當。惟各省未能充分實施之，以因建設需要，中等學段必須大量擴充，除遠就升學人材外，應重視社會，堅份子之培養，並採用多種方法，加強中級技術人員之造就。農工需要，應速謀並顧。課程教材，應使精粹。並特別注重學生品格之陶冶與體格之鍛鍊。

(四) 戰時專科以上學校之維持，頗具苦心，惟設備簡陋，研究亦多虛耗，應速謀改進。而復原計劃，尤應速事統籌，注意合理之布置。大學內容應求嚴密，並積極發展學術研究之機構，大量增加其經費，使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並重，理論學科與應用學科兼顧。加重創作發明之獎勵，增強國際文化之合作，為配合戰後建設需要，應普及各類專科學校，以造就技術人材。

(五) 師範教育制度現已獨立，惟數世與實際需要相差太遠。師範生公費待遇既不足，執行亦未貫徹。凡此各點，均應特別注意。師範學校課程應加檢討，避免重現。師範生之訓練，尤應注意服務精神及教育者風度之培養。並提高各級教師待遇，以安定其生活，藉以尊隆師道，而增加師範生之來源。

(六)社會教育雖有相當設施，但成效未宏，今後應加緊推進，尤應注重社會風氣之改善，民族道行之發揚，及一般文化水準之提高，迅謀興辦各地圖書館及設置科學館、博物館、藝術館，予人民以自動進修之機會。並加強補習教育。

(七)邊疆教育，近年來業已注意，惟實施尚嫌不能積極。以後設施，應力謀適應邊疆各處與地區之需要，尤須特重邊校設備之充實，辦學人員之精選。其論陷較久收復地區之教育，亟應着手規畫，切實準備。

(八)僑民教育，因受戰事影響，近年未能切實推進，以後應按五屆七中全會通過「推進僑民教育方案」積極實施。

(九)戰時對於戰區教育之督導，青年之招致，民生之救濟與青年從軍之倡導等設施，尙有成效。在抗戰未結束前，仍應繼續實施，並須配合反攻計劃，從速建立淪陷區教育機關，以爲收復失地後恢復民族精神及充實各級學校之基礎。

(十)戰時教育經費，政府已努力維持。此後應改開始，教育爲重要建設事業之一，各級學校均應擴充，教育經費，尤須大量增加。中央及省市教育文化費，必須佔總預算相當比例。而技術人才之培養，國民教育之推進與復原時所需經費，均應特撥頭款。地方原有教育款項及熱心人士對教育之捐輸，應專項存儲，不得移作別用。公費免費數額應予擴充，以實現不黨教育機會均等政策，此乃願爲全國同胞踴躍履行之共策進行者也。

以上各點，均屬重要。而關於固有文化之發揚，科學之重視，農工教育之發展，尤須貫通各級各類教育，並特予注意。此外爲謀基層教育之有效施行，應即恢復縣市教育局制度，並提倡教育人員之專業精神，學校教職員校長須不兼地方行政職務。而學風之轉移，實爲當今要務。各級學校之教學，必須注重學生精神之陶冶，使富有國家民族觀念，養成拓實踐履之風氣，務使學校教育之人士，皆成

良材，均得用以完成建國之重大使命。

## 中共問題決議案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竊取中央關於中共問題之決議報告，深以中央以往所採政治解決之方針為適當。本黨領導全國軍民艱苦抗戰，無時不盡力於團結禦侮，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中共在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亦曾有四項諾言之宣告；雖頻年以來，中共仍堅持其武裝割據之局，不奉中央之軍令政令，前本黨始終寬大容忍，委曲求全，其苦心已為中外人士所共見。現值國民大會召開在適，本黨黨義遂致遠政於民之初願不久當可實現；為鞏固國家之統一，確保勝利之果實，中央自應秉承此一貫方針，繼續努力，尋求政治解決之途。所願中共黨員亦能視子民國前途原非易事，抗戰勝利猶待爭取，共體時艱，實踐諾言，在不妨礙抗戰危吾國家之範圍內，一切問題，可以商談解決。斯則國家民族之大幸，本黨同志應共喻此旨，以促成之！

## 其他重要決議案

### 關於黨務案

——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 (一) 關於籌措黨費(略)

#### (二) 關於人事

對於黨幹部政策決定提高各級黨部工作人員素質，特別注意其經歷人格學識與革命性，而各級黨部主管部門應切實注意各級幹部及各類人才之調查選拔訓練培植與分配，尤其注重於農工婦女青年等優秀人才之選拔。短期內舉行全國幹部選考，登記其成績及服務成績，以後則澈底實行各級選考制度。(又本案對於考核獎懲紀律懲卸救濟各項亦有具體決定)

#### (三) 關於健全黨務及黨的組織活動

大其吸收農工婦女青年僑胞與社會教育經濟文化各界及邊疆優秀份子，全會定為今後工作重心，而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專設專門管理各種民衆運動機構，以發展民衆運動。在黨務機構方面，上級黨務機構力求簡單，下級黨務機構力求充實，以健全基層下級組織；而基本業務，亦重新辦理黨員登記澈底整理黨籍。嚴格考核；同時規定黨員活動，應在依知識經驗能力參加各級行政機關及社會各界各團體工作，每人至少參加一種社會工作。並倡導義務勞動，樹立社會風氣，深入農村工務各階層。

#### (四)關於民衆運動

(一)抗戰勝利即在目前，國民革命已發展至另一階段，建設大業自此開始，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完成實爲具有時代性的歷史任務，應使民衆致力於革命建設。

(二)各級黨部應以適合於當前國家民族需要之理論，以其有示範作用行動，培植民衆自覺意識及其自動能力，使其樂於贊成本黨之主張，參加革命，協助其組織農工會商會學生自治會婦女會等團體。訓練其行使四權，使所有民衆全納入組織之中，能自謀其福利，改善其生活。故在組織方面，將修改有關民衆團體規程法令，予以明定規定。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准有全國性民衆團體之組織，而工作要點，爲擴大黨報宣傳，使農工青年婦女等對共產黨有正確之認識與信念。提倡黨員「到民間去」的口號，黨員人人參加社會活動，但禁止協助農工青年婦女等公法團體之文化醫藥衛生合作農工團體校國內外之交換習習等福利工作，以謀改善其生活，增進其知識與技能，保障佃農，扶助自耕農，嚴格執行工廠檢查制，社會保險，工廠會議制，並妥爲安置失業失學青年等，以謀社會秩序之安定，善用餘暇，提倡體育及社會娛樂，使新生活運動能普遍實踐。

#### (五)關於宣傳

以普及三民主義宣傳並切實改進宣傳工作爲今後各級黨部宣傳中心任務。而其主要對象爲農工青年婦女及海外，力求理論與實際之互相配合，確立本黨文化政策，爲求三民主義之徹底實現。準此原則，在方法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應儘量以有組織的方法公開宣傳，減少文告之方式，深入羣衆，並針對「人」、「事」、「時」、「地」，利用各種宣傳工具，尤須重視各項藝術宣傳，擴展文化運動，加強出版輔導工作，改善書刊審查制度，發行農工讀物，攝製有關農工情況之電影，創辦本黨文化事業，實行黨報企業化。

## 關於國民大會召集日期暨其他有關問題案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決議：

(一) 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應依照 總統宣示，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 關於國民大會之職權問題及在其他國民大會召集有關各問題，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或中央常會慎重研討後決定之。

## 關於憲法草案案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 將所有各代表表意見及憲政實施協進會等團體對草案之修正意見，併交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憲法草案研討委員會詳細研討整理，此項整理案，於國民大會討論五天憲政時以適當方式提供國民大會採擇。

(二) 國民大會閉會時，仍應以國民政府公布之五五憲草案為討論基礎。

## 總裁交議促進憲政實現之各種必要措施案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憲政之實現，需要適當之準備。本黨現經決定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若干準備工作，必須即予完成。各種措施，凡可為未來憲政之預立現狀而可提前實行者，宜於本屆代表大會閉會後，分別予以實施，以示本黨實行憲政之真誠與決心，爰以保證未來憲政之順利推進。基于以上考慮，中正特提議如

左：

- (一) 本黨在軍隊中原政之黨部，一律於三個月內取消。
- (二) 各級學校以內不設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改屬於政府，担任訓練青年之任務。
- (三) 在六個月內，後方各縣市臨時參議會應依法選舉，俾成爲各縣市正式民意機關。移方各省臨時參議會于所屬各縣市參議會有過半數已經成立時，立即依法選舉，俾成爲各省正式民意機關。
- (四) 制定政治結社法，俾其他各政治團體得依法取得合法地位。
- (五) 本黨黨部在訓政時期別無他項有國家行政性質之工作，應于本黨代表大會休會後，陸續移歸政府辦理。

上列五項，交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辦理。

## 關於地方自治案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決議：

歸納各案精神及要點，製定辦法六項，併交國府辦理。計：

- (一) 制定縣(市)自治法。
- (二) 頒佈四種行便法。
- (三) 充裕自治財源。
- (四) 劃分中央與地方事務。
- (五) 擬定地方自治監督法。
- (六) 確定扶植農工爲縣(市)施政重心。

## 選定適切前方省區施政方針以竟抗建全功案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辦法：

(一) 前前方省區情形懸殊，故其任務應分別規定。前方之民重在奮鬥，後方之民重在養國。依此政策，則前方省區之政府，應以鞏固民心或爭取民心為首要，亦依此定其考核之標準；後方省區之政府，應以增產物產富裕民財轉種國用為要務。

(二) 前方省區之生產、租借、徵收、賦稅、義務勞動、公益儲蓄以及公債等各項征派，其數額應與後方省區有等差之比例，俾合實際。

(三) 兵役之配額，前前方省區應有等差之比例，因前方各省區各種軍事政治之勞役特多，加之壯丁紛紛自投國軍及保安、自衛、發給等項，實在壯丁數目已有缺。

(四) 凡前方省區所不暇辦理及非必需之各項政治設施，並盡量減免。

(五) 凡前方省區應行辦理之事項，其辦法上應作因地制宜之規定，程序手續力求簡單。

(六) 提高前方省區高級行政負責人之責權，付予因地制宜及緊急處理之全權，並嚴格考核，以期實效。

(七) 加強前方省區軍政監察機關之責權，嚴以糾劾，以整法紀。

(八) 前方所製軍器及備食品特多，供求懸殊，應即變更就地配給之原則，由兵站統籌籌劃，妥速撥注。

(九) 前方省區各工作部門尚需語氣，支用特多，故必須依其實際所需，隨時調整其預算，以免法外征派。

(十) 總反攻在即，前方行旅所需各種交通等器材，應由中央儘量供給；其他爲配合軍事反攻所需之各項經費，應由中央依實際所需充分撥給。

(十一) 前方各部門工作應遴選公忠體國且知必領受民之士擔任，庶得不損民心，維護國本。其有貪污腐敗侵私者，應當從嚴懲處。

(十二) 前方省區之人民生存已極困難，應由中央設法救濟，實應盡力資助。

(十三) 前方軍事上政治上爲總反攻所需之各項工程費用，應由中央按實際需要核發。嚴禁就地任意征派。

(十四) 以有效辦法嚴禁軍事政治上涉外勸募勞役，充任私務。

## 發揚革命精神實現民生主義以解除國家經濟建設之困難而固國本案

——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辦法：

(一) 舉解黨的重要幹部及政府主要官吏之財產登記，並進而加以限制，使地主資本家無法操縱政權。確保政府穩然獨立不屬於任何階層之革命性，以獲得三民主義之信徒及一切前進份子之信賴與擁護。

(二) 徹底執行官不經商之決議。凡甘願經商之官吏，勒令辭職，否則嚴懲。一則使國營事業不因私人企業而受化公爲私之摧殘；一則使民間正當之工商業能有合理之保障，不因特殊勢力之競爭而無法生存。

- (三) 應有一定財產之富裕黨員及政府官吏，應徵收累進所得稅，以充黨費及社會救濟之費用。
- (四) 動用在海外匯結之存款，以供國家經濟建設之用。
- (五) 獻金限額限於大戶，由黨的中央幹部及政府要員擁有者財者率先舉行，以資倡導。
- (六) 嚴懲貪官污吏，規定沒收財產之處分辦法。

## 戰 士 授 田 案

——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 (一) 抗戰軍人授田辦法，應迅速制定頒布，藉以保障抗戰軍人戰後生活。
- (二) 戰後授田準備工作，應先着手辦理，以便於戰事結束後立即實施。
- (三) 授田區域應儘量集中，以便集體經營。
- (四) 抗戰軍人授田後，仍應予以軍事學科與術科之訓練，以期寓兵於農，建立兵農合一之體制。

## 土 地 資 金 化 案

——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 (一) 實行耕者有其田，以改善農民生活，運用土地資金，以促進工業化為目前必要措施，應由政府詳訂實施計畫，切實推行。
- (二) 耕者有其田之推行，應先舉辦佃農基金及佃耕土地登記。
- (三) 運用土地資金，促進工業化，應設立專業銀行，以利推行。
- (四) 聯合繳租與聯合徵租及田賦負擔之調整，應分交各主管機關分別設計進行。
- (五) 本案實施計畫與進行步驟，交政府參照草案妥切規定之。

## 復戰後退伍士兵之處置案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辦法：

- (一) 制定遣送軍人優先就業辦法，分期容納。
- (二) 凡有家可歸者，應送回家，並補助其糧食原來職業。
- (三) 凡無家可歸者，應由國家指定地區，給予耕地、耕牛、農具、房屋，並令其結婚成家，實行組織所主張之兵屯政策。
- (四) 戰後發展工業計劃，應設於「中國之命運」一書指示著詳，此時應將全國士兵予以訓練登記，以作將來訓練成爲良好技術工人之準備，藉期實行整理兵工政策之主張。
- (五) 對於發給軍人應得之工作場所，其完全不能操作者，由國家終身撫養之。
- (六) 對於復員歸鄉之軍人，應規定各種榮譽之待遇，以示國家敬意，而養成國民踴躍服兵役之風氣。

決議：通過，交軍委會行政院商辦。

## 關於僑務案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決議：

擬定僑務方針，充實僑務機構，統一僑務機構，加強僑務行政，尤屬當前要圖。歸納各案於提辦法如左，併交政府切實辦理。

(1) 暫定方針：

- (一) 本五等五惠原則，與各國訂立新約，保護僑胞。
- (二) 推進僑民移殖保育政策，對海外僑民文化教育事業尤應積極發展。
- (三) 鞏固僑民福利及救濟事業，對國內僑眷生活，尤應切實保護救濟。
- (4) 充實機構。
- (一) 健全各級僑務行政組織，並提高其地位，充實其工作，增加其經費，以提高僑務行政效率。

(2) 統一事權：

- (一) 有關僑務事項，概由僑務行政機構主管，其他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 (二) 凡與僑民權益有關事項，主管部會均應徵詢僑務行政機構意見。
- (三) 海外僑民團體及教育文化機構，均應以僑務行政機構為主管官署。
- (四) 海外僑胞經濟事業之輔導，由僑務行政機構主管。
- (五) 國內僑民團體教育文化機構及經濟事業，分別由主管部會主管，僑務行政機構協助辦理。

(4) 培養人才：

- (一) 在暨南大學增加僑務科系及數目，以培養僑務幹部。
- (二) 獎勵人民研究僑務。
- (三) 對僑務專才之調查登記，應特別重視。

### 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

將中央黨務委員名額增為二十五人。並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設救濟處、組織部、海外部、宣傳委。

日會、訓練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農工運動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文化運動委員會等各處會。  
(宣傳部改爲宣傳委員會後，其原有關於國家行政之事項，將由政府另設機構辦理。)

### 確定工業建設綱領實施步驟案

——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

- (一) 按照六次大會議決之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由政府各部門儘可能在本年內分別訂定或修改重要法規，例如公司法、礦業法、工業法等，公佈施行。
- (二) 在本年內，政府應擬定工業建設計劃，尤須明定各機關業務之範圍，並注意建設步驟。
- (三) 實施期內，主管機關應分年將建設計劃呈報核定，並將辦理成績提出報告。
- (四) 各主管機關長官應以是否實行本案爲考核標準。

### 關於六次大會通過本黨政綱政策案之處理辦法案

決議：

——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

(甲) 中央應將大會議決之政綱政策案送交國民政府區別性質，分交各院會部署，限於三個月內切實訂定實施方案，負責施行。其有須經立法程序者，應由主管院提出法案。

(乙) 各主管院會部署對於政綱政策之實施是否切實執行，除由中央考核處隨時考核外，並由中央監察委員會依照職權負責稽核，以爲其獎懲之標準。

(丙) 中央應命令各黨部對於政綱政策案作廣大組織之宣傳，務使黨員與國民皆能瞭解擁護，以期推行盡利。

### 關於六全大會通過國民大會召集時之處理辦法案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

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業經六全大會規定外，其他有關而未決問題，應由中央常會設置審議委員會，徵參酌各方面意見，擬定方案，呈請中央常會決定。

### 關於六全大會通過制定政治結社法案之處理辦法案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

交由政府諮詢憲政實施協進會之意見後，再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從速擬具政治結社法案之處理原則，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公佈。

### 國防最高委員會仍應設置案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

(甲)國防最高委員會與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關係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之職權，均暫不變更。

(乙)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均出席於國防最高委員會之常會。

(丙)國防最高委員會之地位與職權，如因情勢必要有須變更時，以及其變更時關於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職權一節如何措置，由中央常會決定之。

## 附錄

### 本黨總裁

#### 蔣中正

蔣中正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恢復領袖設置總裁，代行總理職權，並選舉蔣中正爲本黨總裁。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爲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第十五次大會時，依照修正黨章第六條第六款：「本黨設總裁，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行使第五條所規定總理之職權。」選舉總裁，先由吳委員敏揆報告本黨之建設及民國廿七年臨全大會選舉總裁經過。次主席委員右任致詞，略謂：「各位同志：自孫中山領導革命，創一民主義五權憲法，以求新中國之實現，學生奮鬥，雖然推翻了數千年的專制局面，而革命尚未成功，即遽然長逝。蔣同志繼承總理遺志，北伐，統一全國。惟訓政時期，即五日寇的侵略。自武昌臨全大會後，總裁神武大業，須專全國，沉着應戰，爲世界正義，爲民族爭自由。八年以來，不獨國際地位日益增高，並爲世界上爭取自由之民族展開無窮希望。本屆大會，總裁復謙爲懷，請各同志實行選舉。此舉爲我國古代之掛牌大道，亦爲吾同志之重大啓示。——即時代之轉向民主精神，亦即吾輩九十年來同志血肉奮鬥所追求者也。吾於此爲中國的民主與民主的中國，祝成功！尙望各位同志本此啓示，益爲努力，並使吾黨主權宏揚於世界焉！」詞畢宣稱：「凡贊成選蔣中正同志爲總裁者請起立！」全場全體起立，一致通過。主席當即領導啟

呼「三民主義萬歲！」「中華民族萬歲！」「世界和平萬歲！」隨後掌聲四起，會場熱情奔放，於慶賀之餘，全體同志今後更當一德一心，在建設祖國下，共同奮鬥，完成偉大之使命。

至此，休息十分鐘。大會秘書處即以此項選舉結果函達府憲。

### 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名單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

#### 中央執行委員

(二百二十名)

- |      |     |     |     |     |      |     |     |     |     |     |
|------|-----|-----|-----|-----|------|-----|-----|-----|-----|-----|
| 于右任  | 何應欽 | 梁蔭倫 | 居正  | 孫科  | 陳誠   | 戴傳賢 | 吳鐵城 | 鄭魯  | 宋子文 | 丁惟汾 |
| 白崇禧  | 陳果夫 | 張治中 | 梁寒操 | 陳立夫 | 陳布雷  | 朱家驊 | 胡宗南 | 馮玉祥 | 朱紹良 | 賀衷寒 |
| 顧祝同  | 錢大鈞 | 何成濬 | 馬超俊 | 宋慶齡 | 程潛   | 關錫山 | 張厲生 | 谷正倫 | 傅作義 | 谷正綱 |
| 麥斯武德 | 劉健羣 | 楊杰  | 蔣鼎文 | 段錫朋 | 鹿鍾麟  | 余井塘 | 潘公展 | 甘乃光 | 陳繼承 | 焦易堂 |
| 李文範  | 吳忠信 | 于鳳忠 | 狄明  | 方警慈 | 劉維城  | 王正廷 | 劉峙  | 曾拔情 | 周伯敏 | 余漢謀 |
| 黃旭初  | 黃宇陸 | 方治  | 張羣  | 衛立煌 | 蔣萬躬  | 谷正鼎 | 張道藩 | 藍周廷 | 陳策  | 俞飛鵬 |
| 陳慶雲  | 陳樹人 | 徐源泉 | 柏文蔚 | 丁超五 | 傅式輝  | 傅秉常 | 洪蘭友 | 林震中 | 沈鴻烈 | 曾雲甫 |
| 高啓明  | 李品仙 | 蔣伯誠 | 陳繼寬 | 魏家倫 | 馬鴻逵  | 鄧家彥 | 劉範文 | 賴璣  | 何健  | 彭學沛 |
| 陳廣   | 劉建緒 | 李宗黃 | 朱葆青 | 李揚敬 | 洪陸東  | 顧孟餘 | 穆培南 | 李仔仁 | 戴愧生 | 陳沂棠 |
| 張強   | 羅彥堅 | 唐生智 | 吳保豐 | 陳肇英 | 王泉笙  | 苗培成 | 茅祖樞 | 夏斗寅 | 吳抱峯 | 葉秀峯 |
| 蕭吉初  | 趙允壽 | 時子周 | 余俊賢 | 吳開先 | 蕭鈞   | 孔祥熙 | 徐堪  | 田紀山 | 傅汝霖 |     |
| 梅松年  | 林益  | 王東原 | 羅卓英 | 盛奕奕 | 蔣宋美齡 | 桂永清 | 宋希濂 | 關麟徵 | 康澤  | 黃宇人 |

張維鈞	翁文瀾	吳紹濤	周至柔	張鎮	黃仲翔	王耀武	郭文儀	鄭介民	王仲江	陳石泉
孫時如	馬元茂	陶希平	朱德休	李德均	李維鼎	劉瑞章	李歐塵	湯恩柏	鄭蔭森	郭寶珊
馮欽哉	胡健中	盧漢	王儲耕	李詒中	范子途	嚴樹藩	應鏡中	章守謙	李中襄	張之江
梅貽琦	董嗣麟	白雲梯	甘家修	鄧飛黃	陳煥如	向傳毅	鄧錫侯	夏威	陳希安	柳克達
張維	項定榮	毛化棠	吳尚慶	沙克都爾扎布	韓振聲	潘公弼	彭昭宣	劉季洪	程思遠	
齊世英	李書章	達理札雅	許紹棣	楊瑞六	董顯光	王崇山	方齊岱	郭懷	王陵基	李大韶
陳雪屏	張廷休	張邦明	李沛魂	徐篋	陳維芬	林譽淵	羅霞天	陸顯廷	周貴斌	劉文輝
呂雲章	沈志蓮	梅友卓	李培基	羅自知	歐陽駒	陸崇仁	魏長	張嘉琳	張國壽	陳國礎
陳訪先	王慈功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九十名)

張鈞	張貞	羅鴻斌	石敬亭	趙棟華	陳耀垣	謝作民	鄭亦同	程天固	吳錫鼎	陳仲強
趙丕廉	區芳浦	詹炳似	高桂滋	馬占山	李士珍	毛邦初	宋宜山	鄭洞國	黃鍾球	張九如
李玉堂	周兆榮	馬紹武	杜津明	鄭志奮	馬星野	王晨舟	胡秋原	王芝生	胡大成	伍智樞
吳錫人	陳逸雲	李文璋	何輯九	張平羣	何濟若	劉戡	郭龍光	白海賢	羅時賢	章永成
傅啓學	劉嬰	張清源	張伯羽	吳國楨	黃正渭	王俊	郭霄時	程中行	李覺	錢昌照
于第德	傅義	馬繼周	滿定克扎布	唐縱	羅宜華	任卓宣	胡英	孫越琦	鄭作華	李煥生
徐景唐	蔡敦厚	劉成雲	葛覃	蔡任夫	倪文亞	張寶樹	劉多荃	許惠東	楊繼增	徐榮樞
王高英	呂曉道	李允浪	邢泰洲	高宗禹	薩本棟	杜鈺遠	潘文輝	王若倍	葉汎	彭善
潘秀仁	張靜嵐									

# 中央監察委員

(一百零四名)

吳敬恆	張繼	王簡唐	李宗仁	邵力子	張發奎	王世杰	張人傑	商震	孫運仲	賀慶組
秦德純	王子壯	雷震	程天放	楊庚	李烈鈞	黃紹竑	徐永昌	閻奉初	何思源	薛武
龍克武	張知本	覃聖	林雲陔	李復府	李	劉文島	李福林	張任民	張敬君	香翰屏
王秉鈞	李煜瀾	姚大海	譚道源	鄧青蘭	彭國鈞	郁恭	曹雲	香蕩平	李樹珍	許崇智
李永瀾	胡庶華	鍾永植	黃少谷	李廷年	吳奇偉	張紹周	張伯苓	上官雲相	馮治安	劉茂恩
錢樂博士	許孝炎	蔣夢麟	張西生	楊森	林蔚	李永新	曾萬謙	何柱國	蔣光弼	王星拱
馬鴻賓	白浩霖	馬步芳	黃鵬	雷啟	周登	周震麟	朱經農	謝冠生	范漢傑	王增國
李明揚	馬廷五	張邦傑	唐廷選	賈景德	吳南軒	李夢庚	李培英	李樹祥	吳鼎昌	林彬
戴瑋	李傑昂	李濟環	張維楨	徐棻彰	劉伯羣	劉尚清	王慈章	宋述機	陳方	崔靈華
沈宗濂	賴良鑑	郭泰祺	黃麟世	陸幼蘭						

##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四十四名)

胡文燾	孫鏡華	李蔚廷	祖國秀	楊熙嶺	蔣軍猷	伊敏	孫震	熊斌	李鏡軍	格桑澤仁
劉汝明	鍾大心	張德勝	齊鶴齋	張維中	卓衡之	王德溥	何應奎	王子斌	毛門文	趙耀坪
陳焯	洪登瓦	劉和蘭	黃天爵	陳	王仲康	張伯謙	章益	陳大慶	錢用和	張炯
蔡勳中	周顯成	彭秀伏	趙仲霖	劉以斯	劉慶克	陳紹賢	韓德勳	余成勛	張蒼倫	丁德隆
劉枝捷										

522210

中華民國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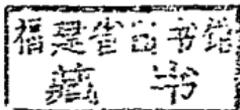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選舉——

于右任	居正	孫科	戴傳賢	陳果夫	陳誠	何應欽	葉楚傖	鄒魯	吳鐵城	宋子文
丁惟汾	馮玉祥	陳布雷	李文範	潘公展	張國生	朱家驊	張治中	程潛	陳立夫	白崇禧
段錫朋	張道藩	陳濟棠								

### 第六屆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名單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六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選舉——

張繼	吳敬恆	邵力子	程天放	王寵惠	王秉鈞	林雲陔
----	-----	-----	-----	-----	-----	-----



七 之 書 表 訓 宣  
獻 文 會 大 表 代 國 全 次 六 第 黨 民 國 國 中

—— 件 文 要 重 會 全 中 一 屆 六 附 ——

編 譯 者  
發 行 者

中 國 國 民 黨 編 譯 部  
軍 隊 特 別 黨 部

印 刷 者

中 國 國 民 黨 編 譯 部  
軍 隊 特 別 黨 部  
軍 管 區 司 令 部  
軍 管 區 黨 部 印 刷 廠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六 月 出 版

(M)  
D686·4  
135

中国国民党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

